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项目负责人：瞿炯炯

填表人：瞿炯炯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881628564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7
3.4 主要原辅材料 20
3.5 生产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9
4.5 其他环保设施 32
4.6 环保设施投资 3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5

5.1 环评主要结论 35
4.1 废水 36
4.2 噪声 36
4.3 废气 36
4.4 固废 3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6〕18 号）及落实情况37
六、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废气排放标准 39
6.2 噪声评价标准 4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4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41
7.1 验收监测点位 41
7.2 验收内容 4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九、环境管理检查 5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52
十、结论与改进.....5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53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53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53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53
10.5 总结论.....5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6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因企业业务发展，公司投资 16000 万元，租赁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厂房进行扩建，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8416 平方米进行扩建，建设年生产汽车门锁 1500 万件。
2	环评	2026 年 01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6〕1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6 年 0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6 年 0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 年 09 月 30 日，潍坊伟

		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6091506）。 2026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6〕18 号，2026 年 3 月 6 日）；

（3）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609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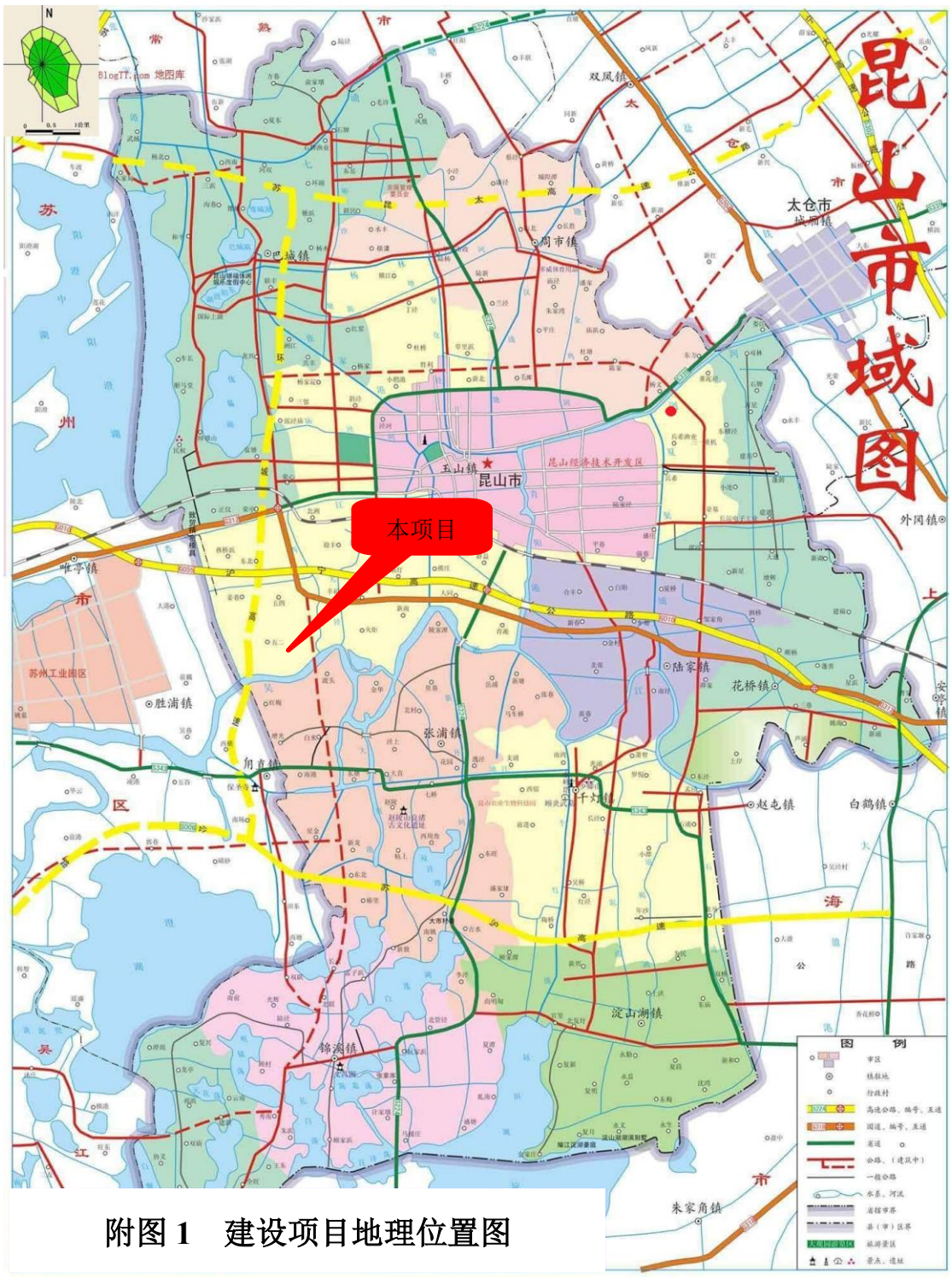
（4）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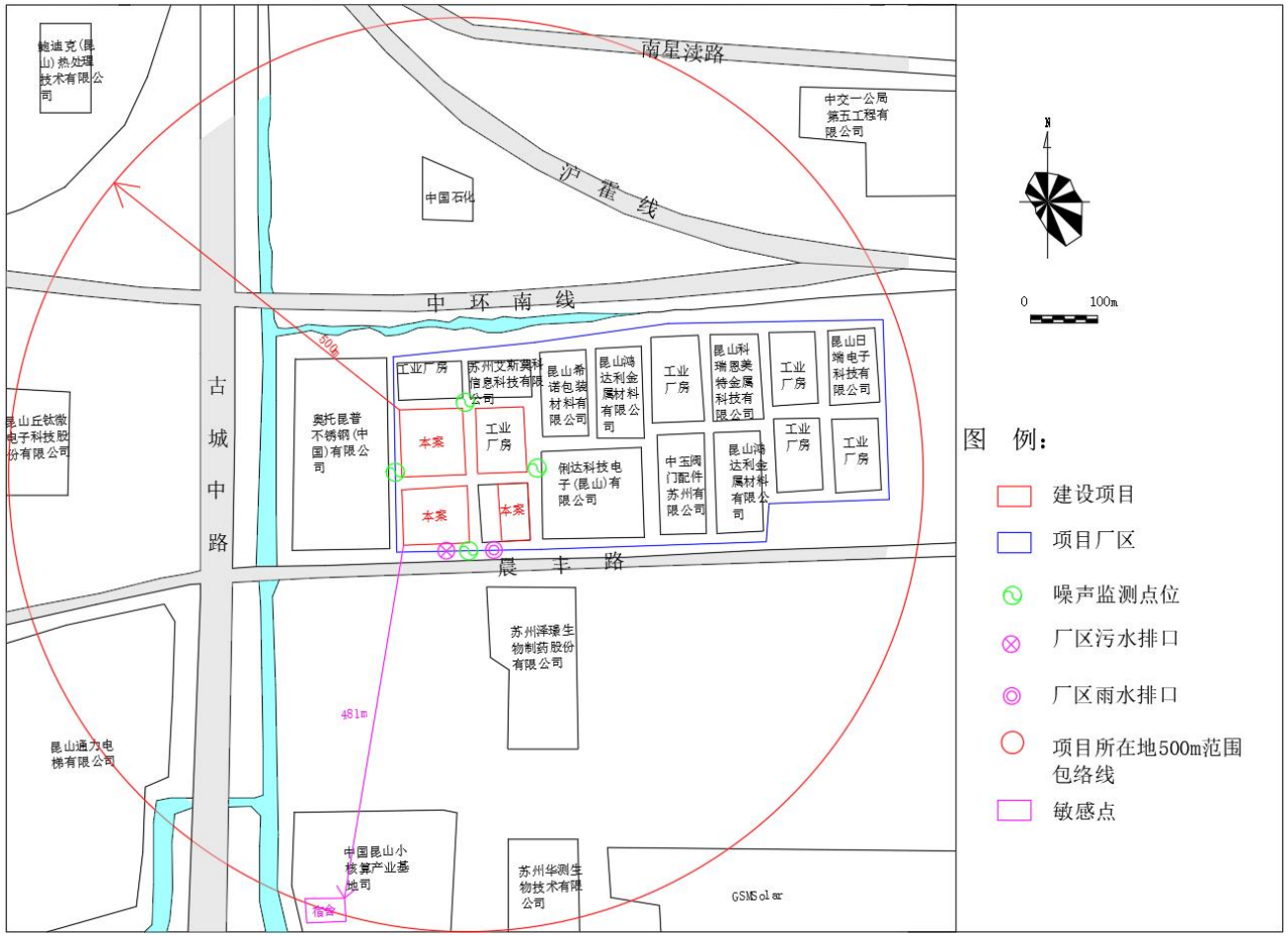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昆山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17、18、19 号房（租用厂房），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8416m^2。厂区东侧、北侧为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奥托昆普，南侧为晨丰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481m 的小核酸基地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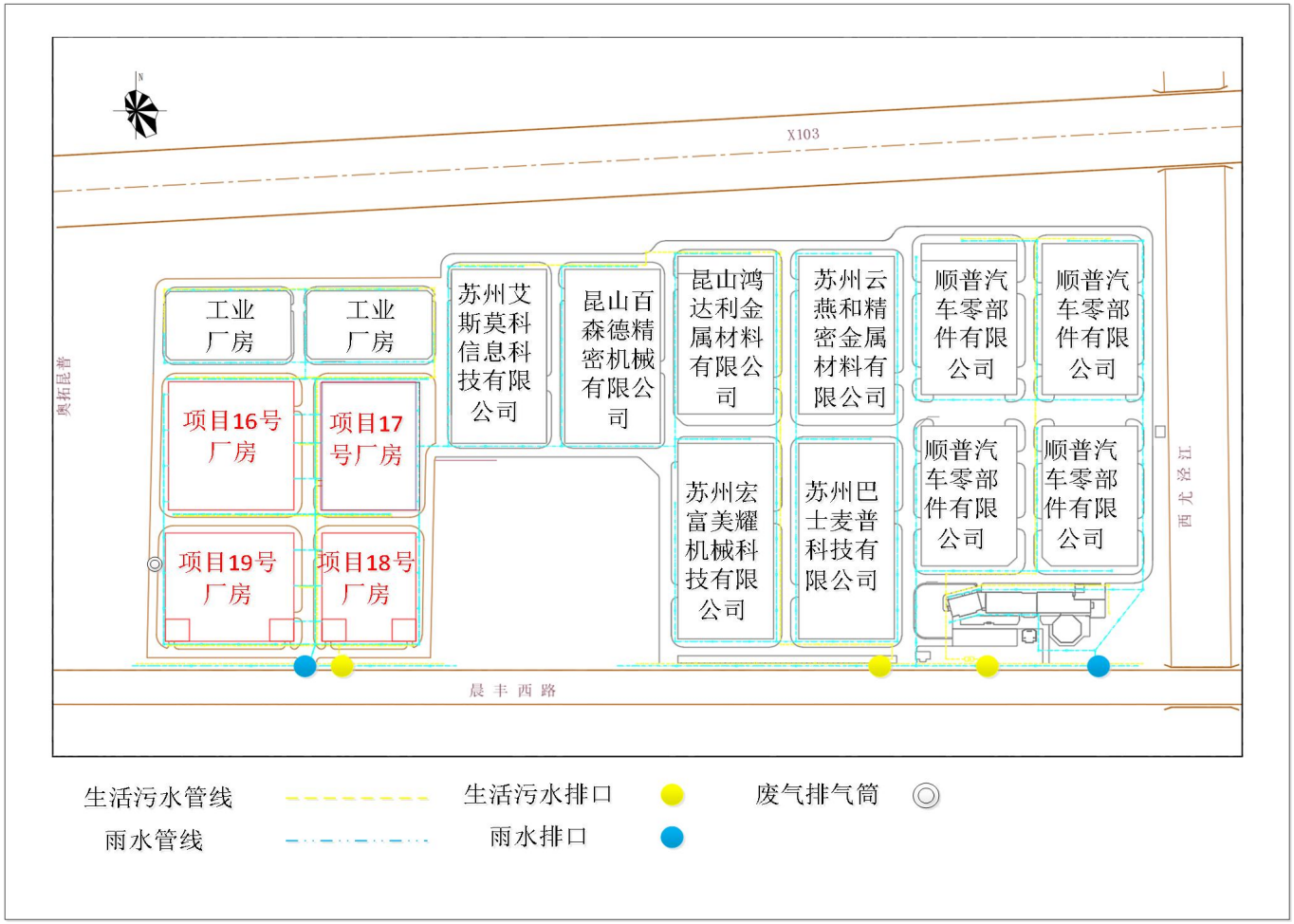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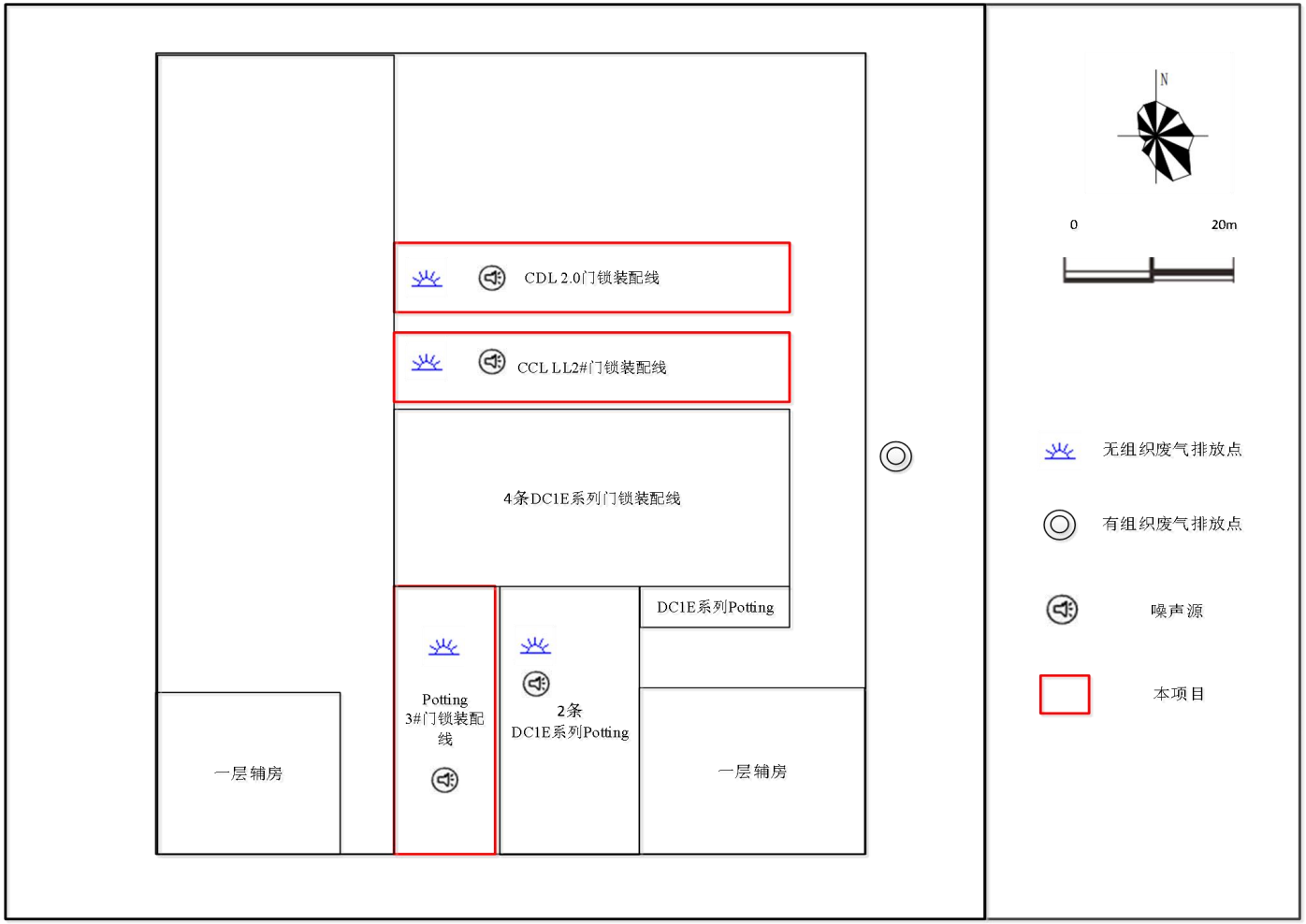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星渎路
沪霍线
中环南线
古城中路
晨丰路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鲍迪克(昆山)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苏州艾斯奥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希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鸿达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科瑞恩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日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
俐达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玉阀门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小核算产业基地司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SMSolar
宿舍
500m
481m
N
0
100m
图 例:
建设项目
项目厂区
噪声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雨水排口
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包络线
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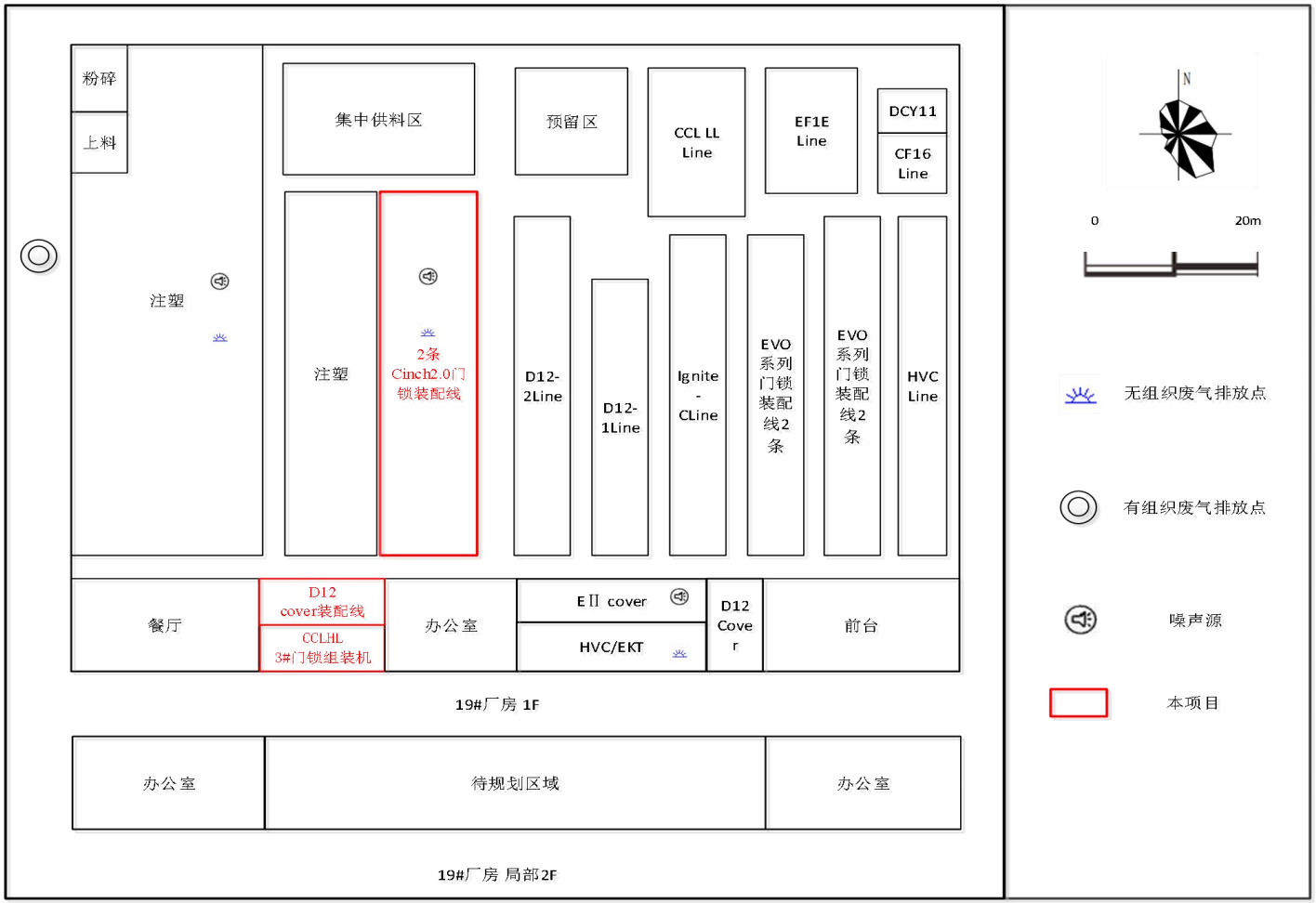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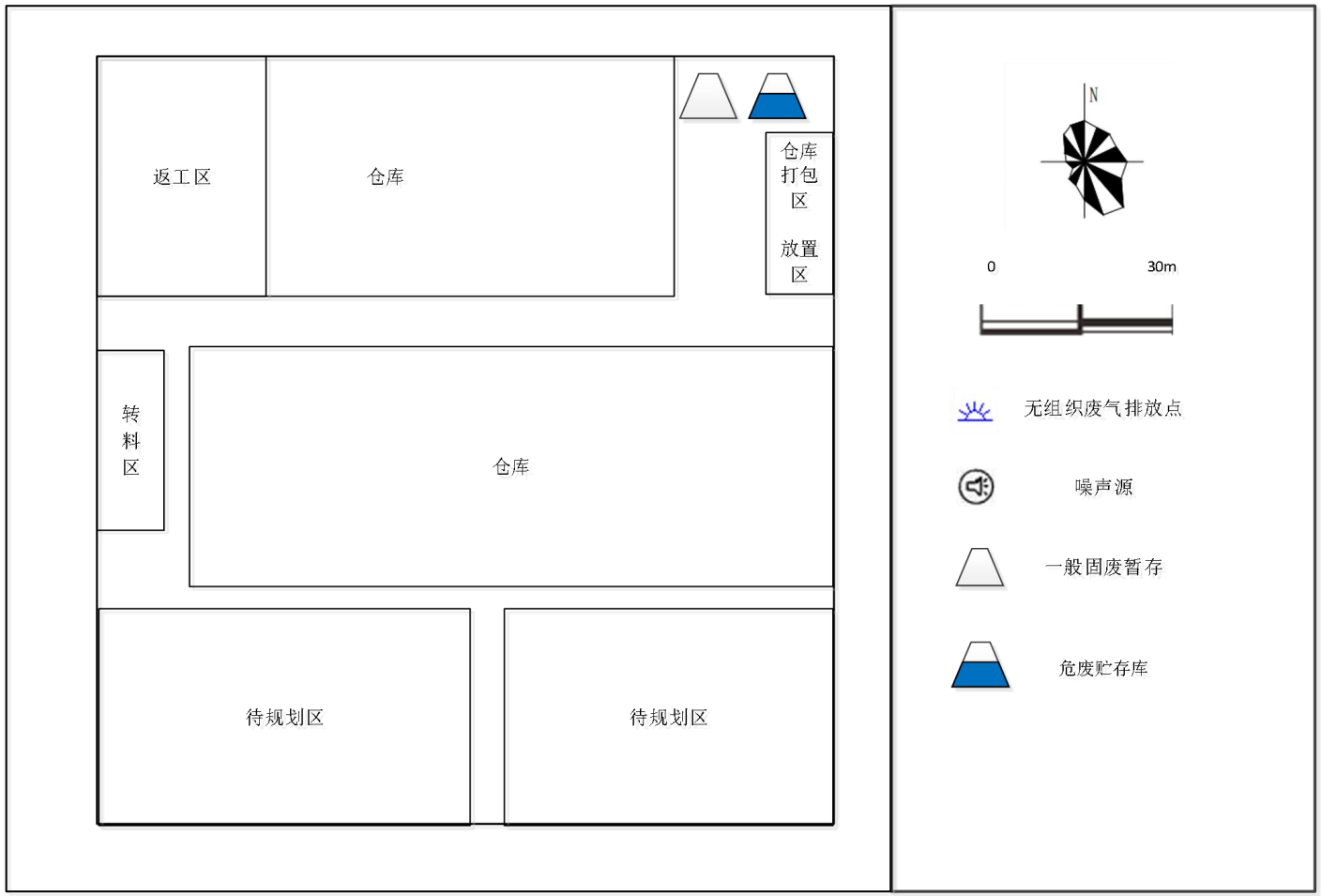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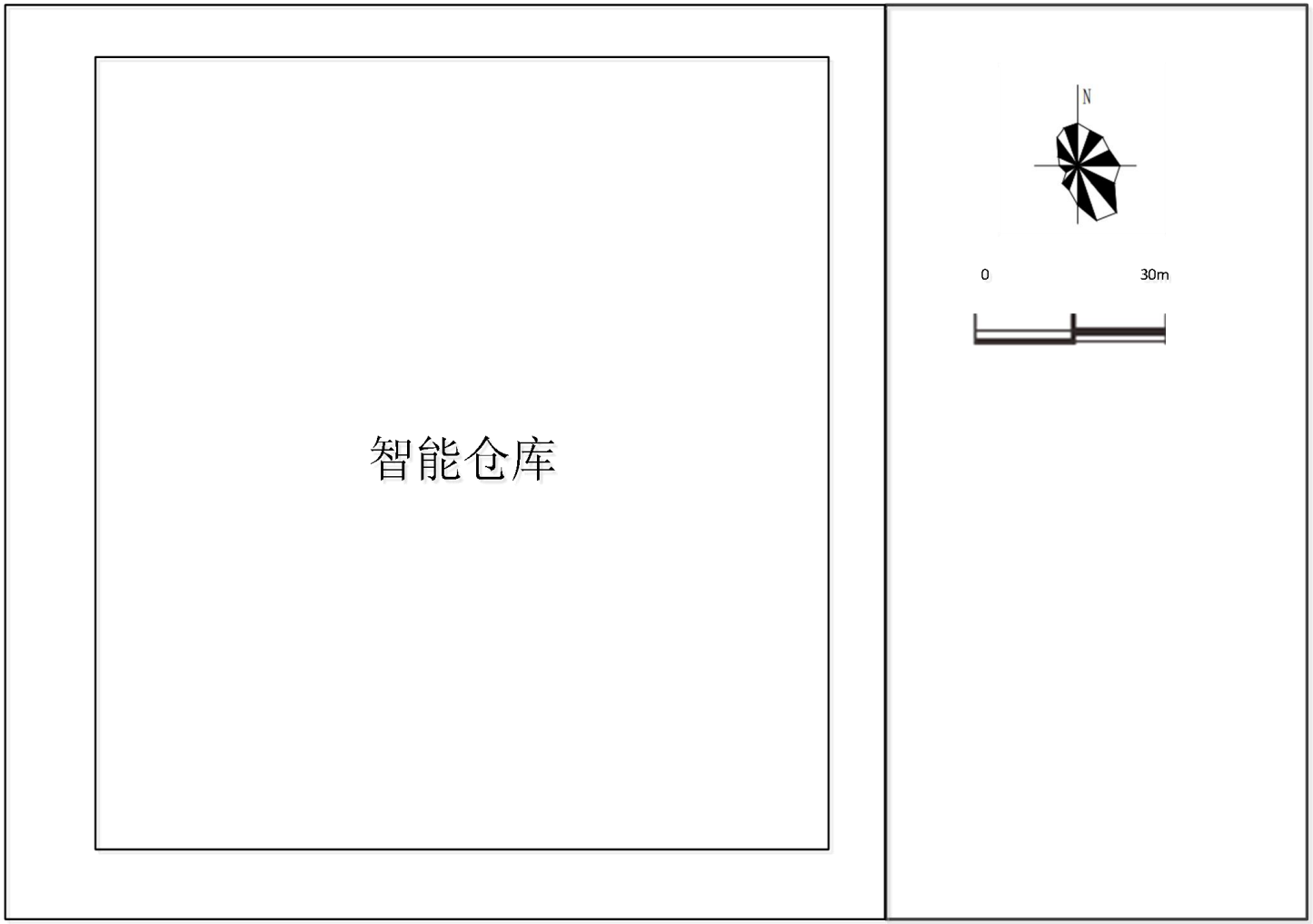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 18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19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 16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 16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门锁 1500 万件	年产汽车门锁 150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625%	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62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员工人数 6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 号厂房（1244m^2）	本次新增组装线依托该车间	本次新增组装线依托该车间	无变化
	生产车间	19 号厂房（6132m^2）	本次新增组装线依托该车间	本次新增组装线依托该车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16 号厂房（2330m^2）	本次原料仓库依托该车间	本次原料仓库依托该车间	无变化
		18 号厂房（850m^2）	不涉及	不涉及	/
	成品仓库	16 号厂房（2330m^2）	不涉及	不涉及	/
		17 号厂房（/）	本次新增 17 智能仓库 3780m^2	本次新增 17 智能仓库 3780m^2	无变化
		18 号厂房（850m^2）	不涉及	不涉及	/
	办公区	19 号厂房（900m^2）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餐厅	19 号厂房（200m²）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给水			全厂 22031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全厂 22031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全厂 16380t/a 生活污水	全厂 16380t/a 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电			全厂供电 700 万度，**扩建项目 220 万度**	全厂供电 700 万度，**扩建项目 22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测试用水	/	本项目新增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处理	18 号车间	组装（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颗粒物、锡及其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化合物）	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点胶固化、注胶、烘烤（非甲烷总烃）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19 号车间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点胶固化、注胶、烘烤、注塑（非甲烷总烃）				
			注塑（氯苯类、酚类、氨气）				
			脱模剂（非甲烷总烃）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50m^2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50m^2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约35m^2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约35m^2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本环评新增量	本环评验收量	验收后全厂量	
1	19 号车间	组装线	组装	G5D 门锁上盖装配线	/	2 条	0	2 条	2 条	/
2				Ignite-c 门锁装配线	/	2 条	0	2 条	2 条	/
3				D12 系列门锁装配线	/	3 条	0	3 条	3 条	/
4				G5D 门锁装配线	/	1 条	0	1 条	1 条	/
5				EVO 系列门锁装配线	/	2 条	0	2 条	2 条	/
6				HVC/GL2-EKT 门锁装配线	/	1 条	0	1 条	1 条	/
7				D12 cover 装配线	/	1 条	1 条	2 条	2 条	/
8				PMA&SPA2&NV56 开关壳体分总成	/	2 条	0	2 条	2 条	/
9				Cinch2.0 门锁装配线	/	0	2 条	2 条	2 条	/
10				CCLHL 3#门锁组装机	/	0	1 条	1 条	1 条	/
11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45	90	135	135	/
12			注油	注油设备	/	98	17	115	115	/
13			检测	检测设备	/	105	16	121	121	/
14			自动装配	自动装配设备	/	130	147	227	227	/
15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	20	1	21	21	/
16			注胶	注胶机	/	10	2	12	12	/
17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2	12	12	/
18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10	10	/
19			焊锡	焊锡	Quick 373C	12	16	28	28	/

20			检测	CCD 检测	/	0	1	1	1	/
21			打标	自动打标	/	0	12	12	12	/
22			拧紧	拧紧设备	/	0	20	20	20	/
23			打码	打码		0	1	1	1	/
24		辅助	辅助	机器人	/	0	35	35	35	/
25			辅助	氮气发生站	/	0	1	1	1	/
26		注塑工段	烘料	烘料机	DRG-25Z-KSDRG-15 Z-KSSHD-50	40 套	0	40 套	40 套	/
27			注塑	注塑机	insert V100 等	45	0	45	45	/
28			注塑	自动化注塑线	/	9 套	0	9 套	9 套	/
29			模温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0 1TW-200LA-KS	100	0	100	100	/
30			烘烤	烤箱	PR161244	2	0	2	2	/
31			粉碎	粉碎机	SUMOMinor 2、KGS-250-KS	8	0	8	8	/
32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K5、GA90P A10	4	0	4	4	/
33			辅助	冷却水塔	/	2 套	0	2 套	2 套	/
34		机加工	电火花	火花穿孔机	CK340	1	-1	0	0	/
35			焊接	激光焊接机	TFL-300III-DB	1	-1	0	0	/
36			钻	钻床	LG-25A	1	-1	0	0	/
37			冲	冲床	非标设备	3	-3	0	0	/
38			磨	磨床	HF-618S	1	-1	0	0	/
39			铣	铣床	10M-3HG	1	-1	0	0	/
40			电火花	电火花机	CJ345	2	-2	0	0	/

41			线切割	线切割机	FR-400	2	-2	0	0	/
42			CNC	CNC	UF-2-U	1	-1	0	0	/
43			车	车床	C61320	1	-1	0	0	/
44		辅助设备	辅助	机修设备	/	2	0	2	2	/
45			辅助	打包机	/	2	0	2	2	/
46		测试设备	测试	实验室设备	GlobalS7.10.7Green	8	0	8	8	/
47			测试	拉力测试机	DH-5048	1	0	1	1	/
48	18 号厂房	组装线	组装	DC1E 系列门锁装配线	/	4 条	0	4 条	4 条	/
49			组装	DC1E 系列 Potting	/	3 条	0	3 条	3 条	/
50			组装	CDL 2.0 门锁装配线	/	0	+1	1	1	/
51			组装	Potting 3#门锁装配线	/	0	+1	1	1	/
52			组装	CCL LL2#门锁装配线	/	0	+1	1	1	/
53			喷码	激光喷码机	YLP-HV20-L160-PC-232	6	+1	7	7	/
54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20	+14	34	34	/
55			注油	注油设备	/	22	+13	35	35	/
56			检测	检测设备	/	28	+26	54	54	/
57			组装	自动装配设备	/	20	+41	61	61	/
58			组装	门锁组装机	/	2	0	2	2	/
59			注胶	注胶机	/	10	+4	14	14	/
60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0	10	10	
61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2	5	5	/
62			焊锡	焊锡	Quick3732C	12	+2	16	16	/
63			烘烤	烤箱	/	1	0	1	1	/
64			打码	激光打码	YLP-HV20-L160-PC-	0	+5	5	5	/

					232					
65			相机	3D 相机	/	0	+1	1	1	/
66			打码	自动打码	/	0	+1	1	1	/
67			测试	高低温箱	/	0	+2	2	2	/
68		辅助	机修	机修设备	/	1	0	1	1	/
69			打包	打包机	/	1	0	1	1	/
70	16 号厂房	辅助	打包	打包机	/	2	+2	4	4	/
71	17 号厂房	仓库	仓库	智能仓库	/	0	+1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万件/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扩建前	本环评新增	本环评验收	扩建后全厂			
1	黄铜端子	铜	1700 万件	0	0	1700 万件	30 万件	袋装	外购车运
2	螺母	铁	350 万件	0	0	350 万件	10 万件	袋装	
3	黄铜卷料	铜	4	0	0	4	10	堆放	
4	铁件	铁	900 万件	0	0	90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5	TPE/TPR 热塑性弹性体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树脂	10	0	0	10	5	袋装	
6	PC 聚碳酸酯粒子	聚碳酸酯	200	0	0	200	5	袋装	
7	PA 尼龙	聚酰胺纤维	15	0	0	15	2	袋装	
8	POM 聚甲醛粒子	聚甲醛	100	0	0	100	5	袋装	
9	PP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1500	0	0	1500	100	袋装	
1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50	0	0	50	4	袋装	
11	壳体	聚丙烯	1 万件	+1500 万件	+1500 万件	1501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12	PCB 板	--	1 万件	0	0	1 万件	0.3 万件	堆放	
13	红外线遥控器	聚丙烯	1 万件	0	0	1 万件	0.3 万件	堆放	
14	G5D 门锁上盖	黄铜	800 万件	0	0	8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15	OMRON 微动开关	黄铜	5400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550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16	门锁上盖	聚丙烯	1350 万件	290 万件	290 万件	164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17	门锁壳体	聚丙烯	3350 万件	3090 万件	3090 万件	644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18	门锁棘轮棘爪	聚丙烯、铁	2700 万件	4980 万件	4980 万件	768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19	门锁各种弹簧	钢	8100 万件	960 万件	960 万件	9060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0	门锁各种金属连杆	聚丙烯、铁	8100 万件	1150 万件	1150 万件	9250 万件	50 万件	堆放
21	门锁各种塑料连杆	聚丙烯、铁	8100 万件	770 万件	770 万件	8870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2	门锁各种塑料齿轮	聚丙烯、铁	4050 万件	390 万件	390 万件	444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23	门锁金属铆钉	铁	4050 万件	580 万件	580 万件	463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24	门锁电机	铜、铁	2700 万件	290 万件	290 万件	2990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5	门锁金属螺丝	钢	8100 万件	1240 万件	1240 万件	9340 万件	60 万件	堆放
26	旋钮	聚丙烯	250 万个	0	0	0	10 万个	堆放
27	锡丝	锡 80-100%、银 1-5%、松香 1-5%	2.26	+3	3	5.26	0.1	堆放
28	端子	铜	1850 万件	800 万件	800 万件	265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29	马达端子（右）	铜	1150 万件	0	0	1150 万件	6 万件	堆放
30	马达端子（左）	铜	1250 万件	0	0	1250 万件	6 万件	堆放
31	导线	铜、聚乙烯	150 万件	0.7 万件	0.7 万件	150.7 万件	4 万件	堆放
32	树脂	聚氨酯	26	20	+20	46	0.5	桶装
33	固化剂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75-10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10%	8.2	6	6	14.2	0.5	桶装
34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油（合成油）、增稠剂、润滑油添加剂	28	42	42	70	1	桶装
35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120 瓶	0	0	120 瓶	--	防爆柜存放
36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	0.0246t	0	0	0.0246t	24 瓶（500ml/瓶）	防爆柜存放
37	顶针润滑油	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高温脂 35%	0.0096t	0	0	0.0096t	--	防爆柜存放
38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极压剂等	1	-1	-1	0	--	桶装
39	火花油	矿物油：97.5%，抗磨剂：1.5%，抗氧剂：0.5%，防锈剂：0.5%，消	0.01	-0.01	-0.01	0	--	桶装

		磨剂：微量						
40	N2	N2	280 瓶	0	0	280 瓶	10 瓶	瓶装
41	Ar+CO2	Ar+CO2	5 瓶	0	0	5 瓶	1 瓶	瓶装
42	焊丝	--	20kg	0	0	20kg	20kg	箱装
43	壳体总成	聚丙烯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44	开关	聚丙烯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45	自吸棘爪棘轮铆钉	聚丙烯、铁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46	自吸连杆铆钉	聚丙烯、铁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47	锁块壳体（右）	聚丙烯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48	自吸棘轮	聚丙烯、铁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49	基板	聚丙烯	0	6 亿件	6 亿件	6 亿件	5 万件	堆放
50	自吸盖板	聚丙烯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51	电开马达	铜	0	800 万件	800 万件	8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52	门锁执行器盖板	聚丙烯	0	400 万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53	PR 开关	聚丙烯	0	4000 万件	4000 万件	4000 万件	16 万件	堆放
54	CR 开关	聚丙烯	0	160 万件	160 万件	160 万件	16 万件	堆放
55	电阻	--	0	720 万件	720 万件	720 万件	16 万件	堆放
56	DO 开关	聚丙烯	0	160 万件	160 万件	160 万件	16 万件	堆放
57	DA 开关	聚丙烯	0	320 万件	320 万件	320 万件	32 万件	堆放
58	PLC	聚丙烯	0	320 万件	320 万件	320 万件	32 万件	堆放
59	PAWL	聚丙烯	0	320 万件	320 万件	320 万件	32 万件	堆放
60	泡棉	泡棉	0	6 亿件	6 亿件	6 亿件	20 万件	堆放
61	拉线	钢丝	0	8 亿件	8 亿件	8 亿件	30 万件	堆放
62	螺丝	铁件	0	60 亿件	60 亿件	60 亿件	30 万件	堆放
63	齿轮	黄铜	0	30 亿件	30 亿件	30 亿件	30 万件	堆放
64	扭簧	黄铜	0	60 亿件	60 亿件	60 亿件	30 万件	堆放
65	其他塑料件	塑料	0	120 亿件	120 亿件	120 亿件	30 万件	堆放
66	其他铁件	铁件	0	120 亿件	120 亿件	120 亿件	30 万件	堆放
67	OMRON 微动开关	黄铜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2 万件	堆放
68	门锁铆钉	铁	0	2800 万件	2800 万件	2800 万件	65 万件	堆放
69	弹簧	钢	0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55 万件	堆放
70	门锁连杆	聚丙烯、铁	0	4800 万件	4800 万件	4800 万件	110 万件	堆放
71	开关	黄铜	0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46 万件	堆放

72	螺钉	铁	0	3200 万件	3200 万件	3200 万件	80 万件	堆放	
73	电阻	碳类	0	721 万件	721 万件	721.3 万件	10 万件	袋装	
74	液压油	矿物油	0	+4	+4	4	0.17	桶装	
75	透明防水胶	有机硅乳液 32%、水 68%	0	+16	+16	16	1.5	桶装	
76	荧光剂	氧杂蒽环酮二钠盐	0	+0.006	+0.006	0.006	0.006	瓶装	

注：透明防水胶仅本项目涉及的产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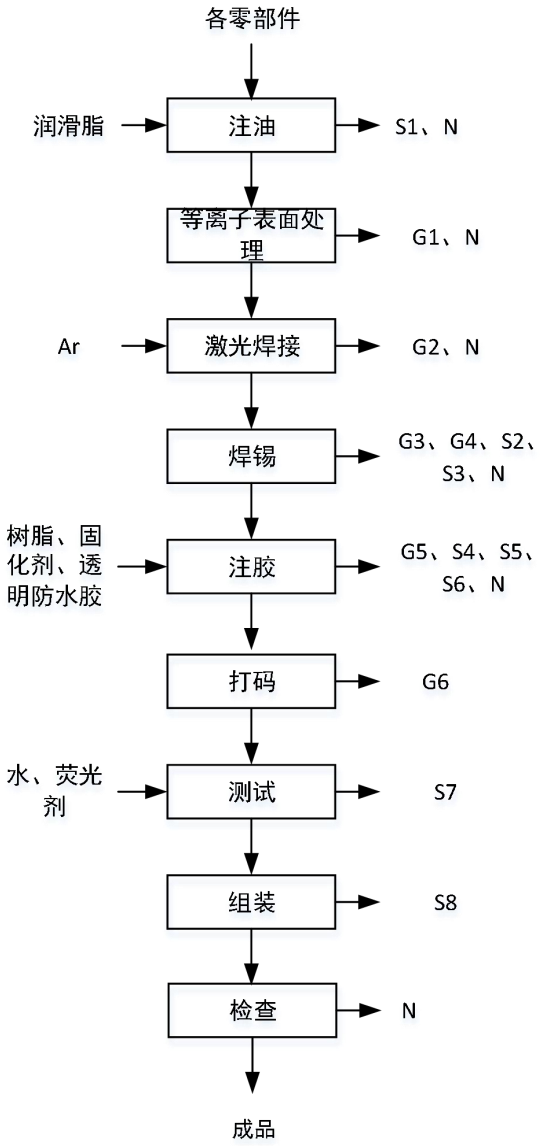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固化剂	米色液体，难溶性，微溶于石油醚，用于电器行业，树脂固化剂	不易燃	LD50：小白鼠 1.707g/kg，大白鼠 2.102g/kg（口服）
树脂	物理状态：液态；颜色：黑色；闪点：＞150℃；	可燃	低毒
润滑脂	物理状态：半固态；颜色：白色；闪点：＞300℃；水溶性：不溶的	不易燃	无毒
液压油	主外观、颜色与性状：黄至棕色的透明液体（基础油的基色略有色差）；气味：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水＝1）：约 0.87~0.89；闪火点（开杯）：约 200~220℃；酸碱值：不适用；水中溶解度：不溶	可燃	动物试验：对皮肤可能有刺激性；对眼睛没有或有轻度的刺激性
透明防水胶	半透明白色乳液，PH 值：7，相对密度（水=1）：20℃/4℃≥1.08	可燃	轻微皮肤刺激性
荧光剂	棕褐色；有轻微气味；可以和任何水混合	可燃	轻微皮肤刺激性

3.5 生产工艺

汽车门锁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门锁拉杆、汽车铰链工艺流程图（该工艺取消）

工艺说明：

（1）注油：根据产品要求在产品各结合部位及齿轮部位注入润滑脂（润滑脂均为半固态，并且注入润滑脂后产品需要闭合组装）（此过程产生废油品包装容器 S1、设备噪声 N）；

（2）等离子表面处理：采用等离子表面处理机对壳体进行表面处理，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粒子通过物理溅射的方式，去除材料表面的污染物和杂质，同时使

样品表面粗糙化，形成许多微细坑洼，增大了样品表面的粗糙比例，便于后端注胶密封性更好，（等离子设备会产生一定温度，加工过程中大约 45-55℃，且不增加任何试剂及材料）（该过程产生微量烟尘 G1）；

（3）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对金属零部件与金属零部件接缝处焊接，该过程使用氩气进行保护（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产生设备噪声 N）；

（4）焊锡：采用焊锡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3、颗粒物 G4、废焊丝 S2、焊渣 S3 和噪声 N）；

（5）注胶：用注胶机对塑料零部件组装电阻部分进行注胶密封（树脂固化剂、透明防水胶），该过程无加热。（树脂和固化剂按 10:3 进行调和，透明防水胶仅本项目涉及生产线使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废包装容器 S4、废树脂固化剂 S5、废胶水 S6、设备噪声 N）；

（6）打码：使用激光打码等打码设备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 G6、设备噪声 N）；

（7）测试：将部分零部件浸入配好荧光剂的测试液中进行密封性测试（此过程中产生废测试液 S7）；

（8）检查：人工检查（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8）；

（9）组装：人工组装配件（此过程产生装配噪声 N）；

废气处置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废过滤棉 S10；

各种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1；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 S12；

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每天人工清扫地面一般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测试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号厂房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9 号厂房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18 号车间	自动焊锡、焊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	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	无变化

	点胶固化、注胶（非甲烷总烃）	风，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风，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9号车间	自动焊锡、焊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非甲烷总烃）	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18 号车间外废气处置设备（DA002）	19 号车间外废气处置设备（DA00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装配线、注胶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胶水、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测试液、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t/a）	本次环评新增量（t/a）	本次验收量（t/a）	验收后全厂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8	0	0	18	外售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16	0	0	16		
3	废钢丝		900-001-S17	1	0	0	1		
4	废焊丝		900-002-S17	0.001	0.001	0.001	0.002		
5	焊渣		900-002-S17	0.001	0.001	0.001	0.002		
6	不合格品		900-003-S17	5	1	1	6		
7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3	0.5	0.5	3.5		
8	废油品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249-08	13	5	5	18	委托处理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9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9	4	4	13		
10	废胶水		900-014-13	0	1	1	1		
1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4	0.3	0.3	0.7		
1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0.5	-0.5	0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0	0	0.1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3	3	11		

1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0.01	0.01	0.02		
16	废矿物油		900-218-08	2	2	2	4		
17	废测试液		900-047-49	0	19.2	19.2	19.2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1.8	0	0	121.8	委托处理	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5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3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9 年 9 月 1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

NBW4A001W，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与 2026 年 4 月 24 日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3-2026-228-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62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焊丝、焊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胶水、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测试液		定期委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用地规划相符性

（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厂房，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租赁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厂房生产可行。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建设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

表 1-4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内，为允许类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在其“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符合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在其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在其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目录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	不属于其中汽修、装修装饰及重点实施改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	符合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实施方案》		

本项目已通过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立项备案，备案号：昆高投备〔2023〕275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本项目新增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9 号厂房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打码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激光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0634t/a、VOCs≤0.19457t/a；

（3）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6〕18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6〕1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	19 号车间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8 号车间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废焊丝、焊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胶水、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测试液委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6〕18 号，2026 年 3 月 6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18、19 号车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检测点位	污染源	有组织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表 6.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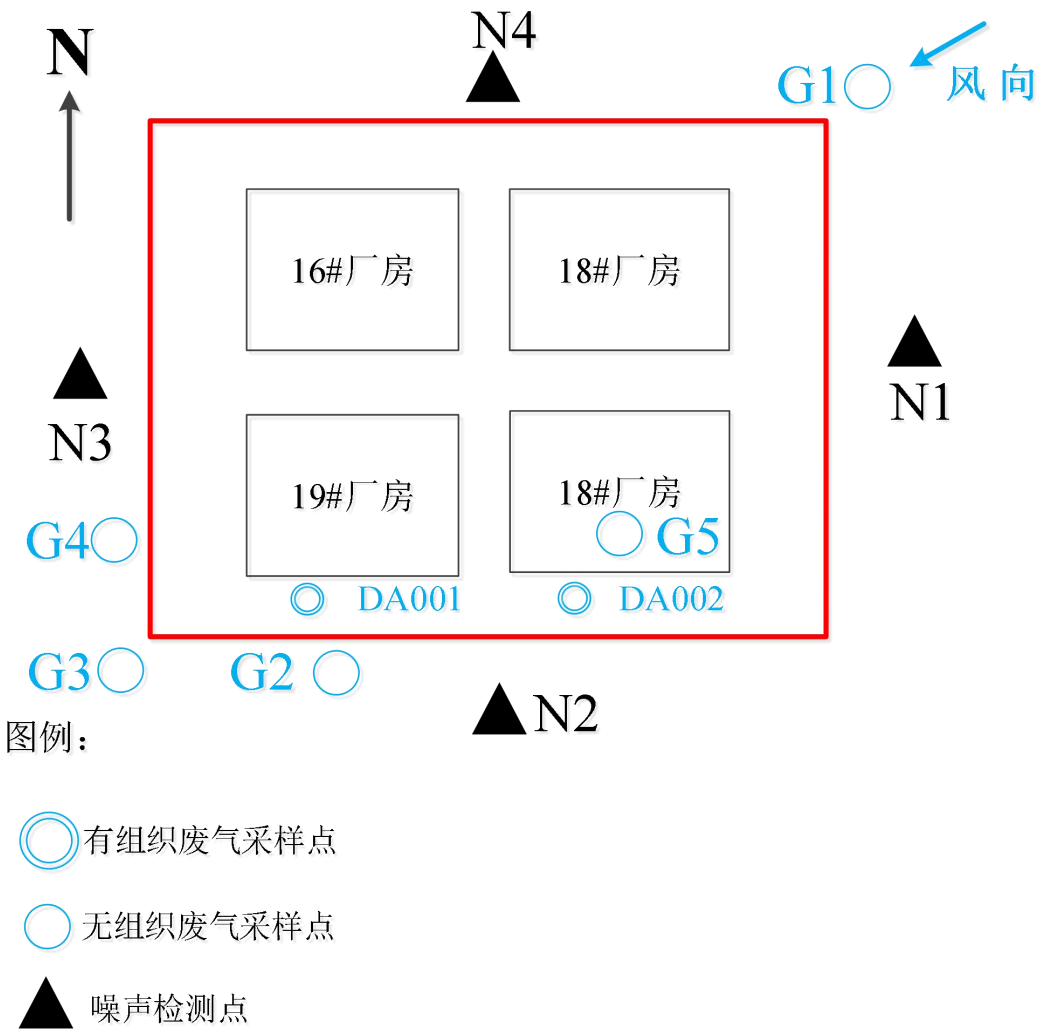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通过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DA002	通过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厂区内无组织	南侧门外1米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6.9.17	汽车门锁	1500万件	1500万件	4.5万件	90%
2026.9.18	汽车门锁	1500万件	1500万件	4.6万件	92%

7.3.2 废气

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18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WH2026091506），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6~7.3-8。

表 7.3-2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6-YQ-111	WH2026091506-YQ-112	WH2026091506-YQ-113	WH2026091506-YQ-121	WH2026091506-YQ-122	WH2026091506-YQ-123
标干流量（m^3/h）	4020	4151	4116	4043	4275	416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3	3.6	2.8	3.9	3.4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2×10^{-3}	1.5×10^{-2}	1.2×10^{-2}	1.6×10^{-2}	1.5×10^{-2}	9.2×10^{-3}
标干流量（m^3/h）	4024	4100	4134	4050	4125	42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42.1	38.8	40.1	39.2	39.7	4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7	0.16	0.16	0.18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1.83×10^{-1}	1.75×10^{-1}	1.96×10^{-1}	1.69×10^{-1}	1.94×10^{-1}	1.79×1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4×10^{-7}	7.2×10^{-7}	8.1×10^{-7}	6.8×10^{-7}	8.0×10^{-7}	7.6×10^{-7}

备注：/

表 7.3-3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6-YQ-211	WH2026091506-YQ-212	WH2026091506-YQ-213	WH2026091506-YQ-221	WH2026091506-YQ-222	WH2026091506-YQ-223

标干流量（m^3/h）	4353	4423	4349	4484	4469	426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m^3/h）	4330	4316	4177	4407	4422	42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4.17	3.84	3.98	3.88	3.95	4.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10^{-2}	1.7×10^{-2}	1.7×10^{-2}	1.7×10^{-2}	1.7×10^{-2}	1.8×10^{-2}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3.51×10^{-2}	3.36×10^{-2}	3.76×10^{-2}	3.29×10^{-2}	3.76×10^{-2}	3.48×10^{-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5×10^{-7}	1.5×10^{-7}	1.6×10^{-7}	1.4×10^{-7}	1.7×10^{-7}	1.5×1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4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2 进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6-YQ-311	WH2026091506-YQ-312	WH2026091506-YQ-313	WH2026091506-YQ-321	WH2026091506-YQ-322	WH2026091506-YQ-323
标干流量（m^3/h）	9081	9140	9002	9090	9285	918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3.8	2.6	2.1	3.2	3.3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10^{-2}	2.4×10^{-2}	1.9×10^{-2}	2.9×10^{-2}	3.1×10^{-2}	2.5×10^{-2}
标干流量（m^3/h）	8914	9032	9061	9061	9091	923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0.6	19.8	19.2	20.1	18.8	2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7	0.18	0.17	0.19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5.85×10^{-2}	6.66×10^{-2}	5.08×10^{-2}	4.75×10^{-2}	6.43×10^{-2}	4.36×10^{-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2×10^{-7}	6.0×10^{-7}	4.6×10^{-7}	4.3×10^{-7}	5.8×10^{-7}	4.0×10^{-7}

备注：/

表 7.3-5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6-YQ-411	WH2026091506-YQ-412	WH2026091506-YQ-413	WH2026091506-YQ-421	WH2026091506-YQ-422	WH2026091506-YQ-423
标干流量（m^3/h）	9561	9414	9651	9561	9382	959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m^3/h）	9503	9382	9708	9650	9772	986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01	1.93	1.88	1.95	1.84	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9×10^{-2}	1.8×10^{-2}	1.8×10^{-2}	1.9×10^{-2}	1.8×10^{-2}	2.0×10^{-2}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1.11×10^{-2}	1.28×10^{-2}	9.90×10^{-3}	9.10×10^{-3}	1.24×10^{-2}	8.60×10^{-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1×10^{-7}	1.2×10^{-7}	9.6×10^{-8}	8.8×10^{-8}	1.2×10^{-7}	8.5×1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表 7.3-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	项目	颗粒物（μg/m³）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11	194	WH2026091506-WQ-211	368	WH2026091506-WQ-311	439	WH2026091506-WQ-411	376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12	180	WH2026091506-WQ-212	379	WH2026091506-WQ-312	450	WH2026091506-WQ-412	384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13	196	WH2026091506-WQ-213	402	WH2026091506-WQ-313	446	WH2026091506-WQ-413	417
2026.09.18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21	185	WH2026091506-WQ-221	384	WH2026091506-WQ-321	453	WH2026091506-WQ-421	395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22	178	WH2026091506-WQ-222	382	WH2026091506-WQ-322	455	WH2026091506-WQ-422	390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23	190	WH2026091506-WQ-223	363	WH2026091506-WQ-323	449	WH2026091506-WQ-423	371

备注：/

表 7.3-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	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采样日期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11	0.73	WH2026091506-WQ-211	1.58	WH2026091506-WQ-311	1.75	WH2026091506-WQ-411	1.64	WH2026091506-WQ-511	2.33

	第二次	WH20260915096-WQ-112	0.79	WH20260915006-WQ-212	1.64	WH20260915006-WQ-312	1.89	WH20260915096-WQ-412	1.71	WH20260915096-WQ-512	2.49
	第三次	WH20260915096-WQ-113	0.82	WH20260915006-WQ-213	1.68	WH20260915006-WQ-313	1.83	WH20260915096-WQ-413	1.74	WH20260915096-WQ-513	2.66
2026.09.18	第一次	WH20260915096-WQ-121	0.86	WH20260915006-WQ-221	1.54	WH20260915006-WQ-321	1.71	WH20260915096-WQ-421	1.63	WH20260915096-WQ-521	2.18
	第二次	WH20260915096-WQ-122	0.91	WH20260915006-WQ-222	1.61	WH20260915006-WQ-322	1.77	WH20260915096-WQ-422	1.69	WH20260915096-WQ-522	2.51
	第三次	WH20260915096-WQ-123	0.75	WH20260915006-WQ-223	1.68	WH20260915006-WQ-323	1.85	WH20260915096-WQ-423	1.72	WH20260915096-WQ-523	2.72

备注：/

表 7.3-8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	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11	ND	WH2026091506-WQ-211	ND	WH2026091506-WQ-311	ND	WH2026091506-WQ-41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12	ND	WH2026091506-WQ-212	ND	WH2026091506-WQ-312	ND	WH2026091506-WQ-41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13	ND	WH2026091506-WQ-213	ND	WH2026091506-WQ-313	ND	WH2026091506-WQ-413	ND
2026.09.18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21	ND	WH2026091506-WQ-221	ND	WH2026091506-WQ-321	ND	WH2026091506-WQ-42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22	ND	WH2026091506-WQ-222	ND	WH2026091506-WQ-322	ND	WH2026091506-WQ-42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23	ND	WH2026091506-WQ-223	ND	WH2026091506-WQ-323	ND	WH2026091506-WQ-423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总量核算

颗粒物≦0.00634t/a；VOCs≦0.19457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9。

表 7.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3）	风量（m^3/h）	设备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颗粒物	/	4000	7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5	4000	7200	0.1008	
DA002	颗粒物	/	9000	7200	/	
	非甲烷总烃	1.28	9000	7200	0.082944	
计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3）×年运行时间（h）×风量（m^3/h）}÷1×10^9					

7.3.5 噪声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

表 7.3-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9.17		2026.09.18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5.2	46.2	55.7	45.3
2#南厂界	60.1	49.7	60.3	49.8
3#西厂界	55.7	45.7	56.2	46.2
4#北厂界	56.1	45.9	55.9	45.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6〕1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焊丝、焊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胶水、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测试液委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83MA1NXNBW4A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5〕393号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0-320568-89-01-189396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	**项目总投资：**	160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企业自行出资建设）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6台，80万
项目建设期：	（2025-2028）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18416㎡，现拟购入汽车门锁装配线包括自动组装机、自动检测机、自动注油机及自动铆接机等450套设备，预计年增生产汽车门锁1500万件，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不涉及汽车底盘及发动机生产，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铸造加工、电镀工艺、发泡工艺、易燃易爆粉尘，无新增钢铁产能。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0-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510-320568-89-01-18939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外资项目类型	备案（包括重大事项变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18416㎡，现拟购入汽车门锁装配线包括自动组装机、自动检测机、自动注油机及自动铆接机等450套设备，预计年增生产汽车门锁1500万件，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不涉及汽车底盘及发动机生产，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铸造加工、电镀工艺、发泡工艺、易燃易爆粉尘，无新增钢铁产能。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企业自行出资建设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		
总投资(万元)	16000	折合美元(万元)	2247.28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05		
项目资本金(万元)	16000	折合美元(万元)	2247.28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05		

项目资本金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	160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5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8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6台，80万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3MA1NXNBW4A
法人代表姓名	陈鹏飞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系统（包括汽车闭锁、电子模块、电子执行器、电子开关系统、装饰条及其零部件）；家用智能锁系统及电子模块；汽车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胎压监控系统、脚踏板）；汽车照明及系统集成；车顶系统（车顶开闭系统、天窗系统）所有产品的设计、试验和制造；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李红梅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8888186829	电子邮件	Molly.li@magna.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320568-89-01-189396

编　号　32058300020240416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NBW4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鹏飞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系统（包括汽车闭锁、电子模块、电子执行器、电子开关系统、装饰条及其零部件）；家用智能锁系统及电子模块；汽车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胎压监控系统、脚踏板）；汽车照明及系统集成；车顶系统（车顶开闭系统、天窗系统）所有产品的设计、试验和制造；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6-9、12-19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2011806 号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出租方”）

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承租方”）

关于

[昆山美国工业村16#、19#厂房（房产证编号）]

之

标 准 厂 房 续 租 合 同

双方于2016年8月10日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自2016年11月1日起，承租方承租昆山美国工业村16号、19号厂房。现承租方拟续租厂房，续租基本条件如下：

续租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续租面积：11692平方米

续租期限内每平方米价格：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redacted]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redacted]元。

年租金：人民币[redacted]元。

年物业管理费：人民币[redacted]元。

2021年7月21日

中国昆山

1. 租赁房屋 1
2. 租期和装修期 1
3. 续租期限 1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2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3
6. 修缮和维护 4
7. 改造和改建 5
8. 返还 5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5
10. 税赋和费用 6
11. 陈述与保证 7
12. 终止 8
13. 保险 9
14. 不可抗力 9
15. 通知 9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
17. 其它约定 11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4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15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16

本标准厂房续租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昆山共同签署：

出租方（“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出租方和承租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续租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内的16号、19号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租赁房屋

鉴于以下包含的由承租方支付、遵守以及履行的租金、承诺和协议，出租方在此同意将座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厂房内的建筑面积为4660平方米的厂房及19号厂房内建筑面积为7032平方米的厂房（“房屋”）（前述16号、19号分别为产权证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房屋所有权证），　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作厂房使用。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2。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承租该厂房。

2.　租赁期限

承租方向出租方续租厂房的续租期限（下称“租赁期限”或“续租期限”）为60个月。除非本合同下文另有约定，续租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起（“租赁起始日”或“续租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其中，2021年11月1日为续租起始日。

本次续租无装修期或免租期，承租方应自租赁起始日起依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续租期限

3.1　如果届时承租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要求承租方履行的义务或承诺且超出任何适用的纠正期未能纠正的，而且承租方在续租期限届满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要求续租，则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再次继续承租（“续租”）厂房五年。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关于续租期间租金涨幅之规定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如双方就再次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3.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承租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但出租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续租期间厂房的合计租金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租金基础上的涨幅均不会超过[redacted]，即续租期间厂房的总租金将不超过[redacted]元/月。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4.1 从租赁起始日起，承租方同意并保证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2 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如下：

(a)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租金”）：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年租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redacted]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11692平方米）。

(b)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年物业管理费为[redacted]元（2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11692平方米）。

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季度结算。每公历季度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应在该公历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4 承租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在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向承租方向承租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发票，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

4.5 本合同项下的续租保证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即三个月的租金，11692平方米*3个月*[redacted]元每平方米每月，下称“保证金”），保证金由承租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向出租方足额支付。承租方已按《原租赁合同》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redacted]元，该款将原路足额退还承租方。承租方不就保证金收取利息。保证金将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在扣除承租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后，依本合同之约定无息返还承租方。

4.6 如果承租方延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补足保证金的，每逾期 日，出租方每天可按欠付款项的[redacted]）向承租方收取违约金。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承租方之原因所导致，则承租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

4.7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承租方之使用而发生的该厂房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

4.8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的租金、管理费、公用设施费用构成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为租赁厂房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款项；并且，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不应被要求且不应负有就其租赁厂房而向出租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要价的义务，承租方亦不应承担任何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责任。

4.9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以美元计价的，应根据支付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5.1 占有

出租方已按《原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方交付厂房。双方兹此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对厂房的排他占有权，籍此完全和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厂房。

5.2 厂房之准备

出租方按《原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方交付厂房的标准为如下：

厂房已根据1. 不少于5T/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混凝土地坪；2. 地面照度50Lux的车间照明；3. 厂房内墙板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

出租方已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以明确该厂房的环保合规性。

出租方已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雨污水管分流管网图，以及排水许可证或者纳管证明，明确厂区污水官网的去向。

出租方已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防雷检测报告。

双方同意，厂房基本配备如下，如本第2（1）所列之厂房的基本配备与《原租赁合同》附件2和附件3规定有冲突或矛盾时，以两者之间配备要求较高者为准。

(a) 厂房设有供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的供水设施。其中供水管径为50mm，水表径38mm。厂房供电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b) 厂房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c) 厂房设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厂房系属丙二类厂房。

(d) 厂房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就承租方使用厂房进行生产和日常运营中所可能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承租方将可以在满足前述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所要求的最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e) 厂房在交付承租方时，已保持清洁，且在其内部、外部和周围没有垃圾、废物以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f） 厂房屋面雪载 0.4KN每平方米；屋面风载0.45KN每平方米。

6. 修缮和维护

6.1 出租方的修缮

在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应自负费用修缮和维护厂房。

出租方应适当且不迟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修缮和维护的义务。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对承租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合理范围和程度以外的妨碍或损害，且除紧急状况下的修缮外，应提前至少三天书面通知承租方此等修缮和维护。但如为应承租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缮和维护，出租方应立即或按承租方指定的时间进行修缮，且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如出租方不能在承租方发出前述通知后的十（10）天内进行修缮和维护，或就主体之修缮，未能在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作出适当的修缮和维护安排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缮，除因天气等客观因素致使前述修缮和维护不适宜进行或因承租方的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迟外，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承租方的修缮

如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承租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或有权将该等费用从其根据本合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的支付或扣除，并不排除、减损或影响承租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就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而向出租方索赔的权利。

在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自负费用就其对厂房的任何增建、改造和改建部分承担修缮和维护义务。

因承租方的非正常使用或过失、错误使用而导致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害的，承租方应在出租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因此造成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租方应当赔偿。

7. 改造和改建

7.1 出租方兹此同意，在租赁期限内，在符合本条下文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权自费对厂房任何部分进行任何新建、重建、添加、改造、改进或装修（下称“改建”）。

7.2 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内部（含房屋外墙）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就不会对厂房的结构造成重大破坏的改建，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外部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如需），且该等改建不得损坏厂房及厂房周边的公用设施。

7.3 如承租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出租方应申请和尽其最大努力并自负费用从政府机构获得进行和完成此等改建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批准和登记。

7.4 所有在本条款下进行的承租方的改建成果应被视作本合同下厂房的一部分，出租方不应对此承租方的改建成果收取额外的租金。

8. 返还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以下简称返还日），承租方应自费履行如下返还义务：1）搬空厂房内的承租方堆放的设施设备、物品、搬空厂房，并全部搬离厂房；2）将厂房及厂房钥匙全部返还给出租方；3）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可使用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4.向出租方付清所有承租方应付款项。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出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在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在厂房内开展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活动；

(b) 确保承租方在整个租赁期限内可以不受干扰和正常地使用厂房；

(c) 自负费用为所有用于厂房的公用设施安装独立或单独的测量仪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出租方应自负费用确保在租赁期限内，向厂房不间断地提供生活用水；

(d) 就其供应给承租方并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的水的供应，按照出租方向供应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时间向承租方收取费用，且不附加任何额外费用；且在承租方要求

时，负责协助承租方以承租方的名义与水的供应公司或者部门直接建立供应关系；

(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厂房及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厂房的租赁、占有和使用立即支付应由出租方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其他财政义务，并保证不会因税费的欠缴影响承租方租赁、占有和使用厂房；

(f) 在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所有的人员、访客和客人可以从最近的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许可承租方使用所有的路径、通道和任何此种性质的道路，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在厂房周围兴建的或与之相关的道路。

(g) 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取得并在租赁期限内维持承租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厂房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登记或批准，依法完成所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有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的3日内自负费用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获得租赁证，并在可能的最早时间将该租赁证的原件交给承租方。

9.2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承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向承租方的关联公司转租的除外；

(b)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c) 为出租方检查、维修和维护厂房提供必要的协助；

(d) 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厂房；

(e) 遵守中国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

10. 税赋和费用

10.1 税费

(a)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出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出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i）所有政府征收或课征的税收和费用，此等税费是因出租方签订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取得所有其他赋予出租方将厂房根据本合同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权利和资格的许可及批准及为确定厂房之四至、面积、用途所必须支付；及（ii）与使用厂房有关的土地使用费、任何形式的财产税、租金税、印花税、

本合同的登记费、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b)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承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1. 陈述与保证

11.1 出租方在此向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a) 其是厂房的唯一所有者，对此有本合同附件1所附之《房屋所有权证》为证；

(b)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和适当地以出让方式转移至出租方名下，且出租方已付清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或相关的所有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c) 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或其公司文件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将厂房提供给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承租方并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d) 厂房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厂房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有权在给予承租方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厂房抵押给第三人，但出租方对厂房进行的任何抵押，应不影响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出租方尤其应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促使并保证厂房新的所有权人向承租方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将全面履行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e) 在租赁起始日，没有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门、军事单位、组织、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或类型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使用、占有或控制厂房或其任何部分，或对厂房主张任何其它请求，或对厂房享有某种权利，而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对承租方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厂房产生不利影响，和/或使承租方对厂房的使用权受制于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并且，没有此类尚未了结的索赔，也不存在任何同意索赔的计划或提议；

(f)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日，没有任何妨碍承租方经营活动或导致任何不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的环境污染，且据其所知该等污染不会在租赁期限内发生；

(g) 如在租赁期限内发现任何因在租赁起始日前形成的因厂房使用造成的环境污染，出租方应补偿有关受损方并使承租方免于承担任何因此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责任；及

(h) 如果出租方违反本第十一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承租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出租方应补偿承租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利息、罚款、搬迁费用和支出以及律师费。

(i) 厂房结构合理，符合承租方的使用需要，包括符合承租方使用其机器、设备、车辆、工商业设备、机械设施和承租方在类似厂房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的需要。

11.2 承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a) 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授权从出租方处占有并使用厂房；并且

(b) 在续租期限内，如因过错而违反任何中国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其应在认识到该错误后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直接给出租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终止

12.1 在遵从下列各款以及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a)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厂房以任何方式变得不完备及/或有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任何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整个厂房或其重要部分；或

(b) 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十四（14）天内未予纠正；或

(c) 在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非因承租方之原因，承租方由于厂房在任何三十（30）天的期间内持续或累积超过七（7）天得不到公用设施的正常供应而无法经营其业务；或

(d)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终止本合同。

12.3 如出现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得承租方无法占有或使用该厂房达三十（30）天之久，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2.4 在本合同终止时，除终止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支付、损失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出租方均无权就剩余的租赁期限而取得任何进一步的付款、厂房占用费、租金、损失或赔偿。

13. 保险

13.1 在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出租方应为厂房之内或位于厂房的所有房屋和设施办理有效的财产保险，并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前向承租方提供所有此类保险的承保险种及其保单的复印件。

13.2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应自负费用就厂房和/或厂房内的设备和设施投财产和责任险并使其保持有效。

14.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所有文件、要求、通知、凭证（以下统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或（3）传真。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邮政编码：215300

传真：0512-57261015

收件人：施亦倬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电话： 0512-57332700

传真：0512-57332772

收件人：位坤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支付全额邮资发出后第七（7）日；（3）若采用传真发送，为传真发出并附有证明已发出的报告之时。

15.3 任何一方的名称和/或地址或传真号码若有变化，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6.2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

17.1 鉴于出租方向承租方每月收取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如下物业管理服务：1.承租方租赁厂房外围及周边区域包括绿化带、道路的养护和清洁工作；2.24小时保安巡逻；3.厂房周边交通要道的摄像监控；4.根据承租方的要求管理与承租方相关的园区出入车辆；5.每月一次定时对厂房内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6.组织每月一次定时室外消防演习；7.承租方租赁厂房本体的定期维护保养；8.出租方对因自然原因造成的厂房本体损害提供免费的12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9.出租方对因承租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厂房本体及附属设施损害提供收费的24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10.若需其他物业管理服务，由出租方另行收取。

17.2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和续租期（如有）内，当出租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厂房时，其应在该等转让发生之日前至少提6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通知中应注明拟转让厂房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厂房有优先受让权。

17.3 为承租方进行厂房内部装修的厂商将由招投标来决定。在同样的报价及质量条件下，承租方优先选择出租方作为装修承包商。

17.4 承租方有权自负费用在厂房的任何墙、门、窗上放置任何承租方的标识或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无需出租方的同意。承租方同意确保该等标识或广告情况良好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17.5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权，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权利或索赔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权。

17.6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作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17.7 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1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9 本合同可以签署多份，所有签署副本应作为一个文件。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2021.7.14.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2021.7.21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昆 房权证玉山 字第 10126409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7566.9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20583100927 0009000	国有 出让	至 2065-4-8 止	

151119-2

附记
新建

填发单位（盖章）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264096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绿丰路238号19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7048.6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20583100927 0039000	国有出让	至 2065-4-8 止	

151119-4

附记
新建

昆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权登记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房屋总面积：16号厂房4660平方米；19号厂房7032平方米

房屋建筑高度：16号、19号厂房檐口高度10米

房屋建筑长度：16号厂房55.48米；19号厂房76米

房屋建筑宽度：16号厂房84米；19号厂房86米

地坪荷载：16号、19号厂房地坪5吨每平方米载重

屋架形式：实腹式钢梁

房屋结构：门式刚架

屋面：彩钢板

地面：16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地坪；19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素混凝土地坪

门窗：16号、19号厂房车间单玻塑钢推拉窗；16号、19号厂房办公室双玻璃铝合金全窗

外墙：彩钢板

内墙：彩钢板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供电指标：临时用电250KVA

供电回路：单回路

供电电压：380V

输电方式：低压电缆架空

电压稳定性：正负10V

通信：无

排水：雨污分流

给水：市政供水

消防：丙类二级厂房

照明：双方另行协商

动力电：380V

道路：另见附图，10吨轴载的混凝土道路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出租方”）

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承租方”）

关于

[昆山美国工业村17#厂房（房产证编号）]

之

标 准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租赁起始：2023年9月1日

租赁终止：2028年8月31日

平方米：3780平方米

每平方米价格：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元

年租金：人民币●●●元。

2023年5月31日

中国昆山

1. 租赁房屋 1
2. 租期和装修期 1
3. 续租期限 1
4. 租金和费用 2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3
6. 修缮和维护 5
7. 改造和改建 5
8. 返还 6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6
10. 税赋和费用 7
11. 陈述与保证 8
12. 终止 9
13. 保险 10
14. 不可抗力 10
15. 通知 11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17. 其它约定 12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4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15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16

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昆山共同签署：

出租方（“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租方”）：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出租方和承租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内的17号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租赁房屋

鉴于以下包含的由承租方支付、遵守以及履行的租金、承诺和协议，出租方在此同意将座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7号厂房内的建筑面积为3780平方米的厂房（“房屋”）（前述17号为房屋所权证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房屋所有权证）， 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作厂房使用。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2。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承租该厂房。

2. 租期和装修期

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0个月。除非本合同下文另有约定，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租赁起始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其中，2023年9月1日为租赁起始日。

出租方同意给予承租方3个月的时间作为装修期（“装修期”）。装修期自出租方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向承租方交付厂房之次日（“装修期起始日”）起计算。装修期内只免租金。

3. 续租期限

3.1 如果届时承租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要求承租方履行的义务或承诺且超出任何适用的纠正期未能纠正的，而且承租方在租期届满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要求续租，则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承租（“续租”）厂房五年。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关于续租期间租金涨幅之规定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如双方就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3.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承租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但出租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续租期间厂房的合计租金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租金基础上的涨幅均不会超过[redacted]，即续租期间厂房的总租金将不超过人民币[redacted]元/月。

4. 租金和费用

4.1 从租赁起始日起，承租方同意并保证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的租金。

4.2 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如下：

(a)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租金”）：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redacted]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3780平方米），季度租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

4.3 租金按季度结算。每公历季度的租金应在该公历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4 承租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支付租金。出租方在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向承租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租金发票，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于该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

4.5 在本合同签署后【30】天内或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厂房之日起【30】天内(时间以两者较晚的为准)，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328,860元。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该租赁保证金不能用以抵充任何承租方应交付的租金、配套服务费、改建费用等任何费用。

4.6 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双方不再续租的，出租方应在承租方按本合同第8条款约定按时全部完成厂房交还义务后三十天内在扣除承租方应付款项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承租方。

4.7 如果承租方延迟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承租方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每天可按欠付款项的（0.1%）向承租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及要求承租方赔偿所有损失。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承租方之原因所导致，则承租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

4.8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承租方之使用而发生的该厂房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

4.9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的租金构成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为租赁厂房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款项；并且，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不应被要求且不应负有就其租赁厂房而向出租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要价的义务，承租方亦不应承担任何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责任。

4.10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以美元计价的，应根据支付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5.1 占有

双方兹此同意，承租方有权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占有厂房，并在此后拥有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对厂房的排他占有权，籍此完全和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厂房。

5.2 厂房之准备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前，出租方应自负费用准备好厂房，以便承租方在其后能够为本合同中规定的目的完全地、适当地使用厂房。出租方尤其应确保厂房在承租方依本合同对其占有之前或当日：

厂房已根据1. 不少于5T/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混凝土地坪；2. 地面照度50Lux的车间照明；3.厂房内墙板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承租方如有特殊要求的，出租方可按承租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差价，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以明确该厂房的环保合规性。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雨污水管分流管网图，以及排水许可证或者纳管证明，明确厂区污水官网的去向。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防雷检测报告。

双方同意，如本第2（1）所列之厂房的基本配备与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规定有冲突或矛盾时，以两者之间配备要求较高者为准。

(a) 厂房设有供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的供水设施。其中供水管径为50mm，水表径38mm。

(b) 厂房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c) 厂房设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厂房系属丙类二级厂房。

(d) 厂房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就承租方使用厂房进行生产和日常运营中所可能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承租方将可以在满足前述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所要求的最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e) 厂房在交付承租方时，应保持清洁，且在其内部、外部和周围没有垃圾、废物以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f） 厂房屋面雪载 0.4KN每平方米；屋面风载0.45KN每平方米。

5.3 出租方应于2023年6月1日前将厂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交付”）承租方。出租方应在交付前15天通知承租方对厂房进行验收。承租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对该厂房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承租方出具前述书面验收凭证之日为厂房交付日。如不符合交付条件的，承租方应将根据本条对厂房进行检验期间所发现的任何瑕疵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条件的情况一一列出，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出租方。出租方应立即对该报告作出书面答复，并在其中说明是否同意纠正。若同意，则应订出纠正计划和时间表，但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纠正。所有纠正行为应在承租方根据本项提交前述报告后七（7）天内完成。如果根据出租方的合理预期，任何此类纠正行为不可能在七（7）天内完成，出租方应当提出在最大程度上为承租方所接受的完成该等纠正的计划和时间表。出租方完成纠正后应给予承租方合理的时间对厂房进行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

5.4 如出租方未在2023年6月1日或之前向承租方交付厂房，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redacted]）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所有损失。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厂房逾期交付的，产生的损失与出租方无关。

5.5 尽管有上文第五条第4款之约定，如果出租方未能根据上文第五条第3款之规定完成纠正，或出租方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承担的修缮和维护义务，承租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占有使用厂房，但仍然保留根据本合同之规定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在承租方选择继续使用厂房的情况下，相应季度的租金应按出租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天数，每天扣减季度租金的[redacted]）。该租金的扣减不应免除出租方对承租方的任何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或妨碍承租方该等违约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而有权得到损害赔偿的权利。

6. 修缮和维护

6.1 出租方的修缮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应自负费用修缮和维护厂房。

出租方应适当且不迟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修缮和维护的义务。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对承租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合理范围和程度以外的妨碍或损害，且除紧急状况下的修缮外，应提前至少三天书面通知承租方此等修缮和维护。但如为应承租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缮和维护，出租方应立即或按承租方指定的时间进行修缮，且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如出租方不能在承租方发出前述通知后的十（10）天内进行修缮和维护，或就主体之修缮，未能在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作出适当的修缮和维护安排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缮，除因天气等客观因素致使前述修缮和维护不适宜进行或因承租方的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迟外，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承租方的修缮

如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承租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或有权将该等费用从其根据本合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的支付或扣除，并不排除、减损或影响承租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就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而向出租方索赔的权利。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自负费用就其对厂房的任何增建、改造和改建部分承担修缮和维护义务。

因承租方的非正常使用或过失、错误使用而导致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害的，承租方应在出租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因此造成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租方应当赔偿。

7. 改造和改建

7.1 出租方兹此同意，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在符合本条下文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权自费对厂房任何部分进行任何新建、重建、添加、改造、改进或装修（下称“改建”）。

7.2 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内部（含房屋外墙）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就不会对厂房的结构造成重大破坏的改建，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外部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如需），且该等改建不得损坏厂房及厂房周边的公用设施。

7.3 如承租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出租方应申请和尽其最大努力并自负费用从政府机构获得进行和完成此等改建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批准和登记。

7.4 所有在本条款下进行的承租方的改建成果应被视作本合同下厂房的一部分，出租方不应对此承租方的改建成果收取额外的租金。

8. 返还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以下简称返还日），承租方应自费履行如下返还义务：1）搬空厂房内的承租方堆放的设施设备、物品、搬空厂房，并全部搬离厂房；2）将厂房及厂房钥匙全部返还给出租方；3）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可使用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4. 向出租方付清所有承租方应付款项。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出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在厂房内开展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活动；

(b) 将厂房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状态交付给承租方，并确保承租方在整个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可以不受干扰和正常地使用厂房；

(c) 在装修期起始日前，自负费用为承租方申请并获得政府要求的许可，从而确保厂房中的出租方提供所有公用设施可以合法使用；

(d) 自负费用为所有用于厂房的公用设施安装独立或单独的测量仪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出租方应自负费用确保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向厂房不间断地提供生活用水。

(e) 就其供应给承租方并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的水的供应，按照出租方向供应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时间向承租方收取费用，且不附加任何额外费用；且在承租方要求时，负责协助承租方以承租方的名义与水的供应公司或者部门直接建立供应关系。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厂房及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厂房的租赁、占有和使用立即支付应由出租方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其他财政义务，并保证不会因税费的欠缴影响承租方租赁、占有和使用厂房；

(g)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所有的人员、访客和客人可以从最近的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许可承租方使用所有的路径、通道和任何此种性质的道路，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在厂房周围兴建的或与之相关的道路。

(h) 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取得并在租赁期限内维持承租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厂房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登记或批准，依法完成所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有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的3日内自付费用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获得租赁证，并在可能的最早时间将该租赁证的原件交给承租方。

9.2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承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向承租方的关联公司转租的除外；

(b)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c) 厂房的屋顶、外墙等均不属于承租范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使用厂房的屋顶、外墙等，亦不得干涉出租方对屋顶、外墙的使用；

(d) 为出租方检查、维修和维护厂房提供必要的协助；

(e) 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厂房；

(f) 遵守中国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

10. 税赋和费用

10.1 税费

(a)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出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出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i）所有政府征收或课征的税收和费用，此等税费是因出租方签订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取

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取得所有其他赋予出租方将厂房根据本合同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权利和资格的许可及批准及为确定厂房之四至、面积、用途所必须支付；及（ii）与使用厂房有关的土地使用费、任何形式的财产税、租金税、印花税、本合同的登记费、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b)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承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1. 陈述与保证

11.1 出租方在此向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a) 其是厂房的唯一所有者，对此有本合同附件1所附之《房屋所有权证》为证；

(b)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和适当地以出让方式转移至出租方名下，且出租方已付清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或相关的所有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c) 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或其公司文件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将厂房提供给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承租方并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d) 厂房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厂房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有权在给予承租方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厂房抵押给第三人，但出租方对厂房进行的任何抵押，应不影响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出租方尤其应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促使并保证厂房新的所有权人向承租方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将全面履行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e) 在租赁起始日，没有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门、军事单位、组织、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或类型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使用、占有或控制厂房或其任何部分，或对厂房主张任何其它请求，或对厂房享有某种权利，而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对承租方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厂房产生不利影响，和/或使承租方对厂房的使用权受制于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并且，没有此类尚未了结的索赔，也不存在任何同意索赔的计划或提议；

(f)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日，没有任何妨碍承租方经营活动或导致任何不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的环境污染，且据其所知该等污染不会在租赁期限内发生；

(g) 如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发现任何因在租赁起始日前形成的因厂房使用造成的环境污染，出租方应补偿有关受损方并使承租方免于承担任何因此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责任；及

(h) 如果出租方违反本第十一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承租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出租方应补偿承租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利息、罚款、搬迁费用和支出以及律师费。

(i) 厂房结构合理，符合承租方的使用需要，包括符合承租方使用其机器、设备、车辆、工商业设备、机械设施和承租方在类似厂房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的需要。

11.2 承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a) 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授权从出租方处占有并使用厂房；并且

(b) 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如因过错而违反任何中国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其应在认识到该错误后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直接给出租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12. 终止

12.1 在遵从下列各款以及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a)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厂房以任何方式变得不完备及/或有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任何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整个厂房或其重要部分；或

(b) 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十四（14）天内未予纠正；或

(c) 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非因承租方之原因，承租方由于厂房在任何三十（30）天的期间内持续或累积超过七（7）天得不到公用设施的正常供应而无法经营其业务；或

(d) 承租方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终止本合同。

12.3 如出现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得承租方无法占有或使用该厂房达三十（30）天之久，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2.4 在本合同终止时，除终止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支付、损失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出租方均无权就剩余的装修期或租赁期限而取得任何进一步的付款、厂房占用费、租金、损失或赔偿。

13. 保险

13.1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出租方应为厂房之内或位于厂房的所有房屋和设施办理有效的财产保险，并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前向承租方提供所有此类保险的承保险种及其保单的复印件。

13.2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应自负费用就厂房和/或厂房内的设备和设施投财产和责任险并使其保持有效。

14.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所有文件、要求、通知、凭证（以下统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或（3）传真。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邮政编码：215300

传真： 0512-57261015

收件人：施亦倬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电话： 0512-57332700

传真： 0512-57332772

收件人：Wei, Kun <Kun.Wei@magna.com>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支付全额邮资发出后第七（7）日；（3）若采用传真发送，为传真发出并附有证明已发出的报告之时。

15.3 任何一方的名称和/或地址或传真号码若有变化，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6.2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

规则在上海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

17.1 在本合同装修期、租赁期限和续租期（如有）内，当出租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厂房时，其应在该等转让发生之日前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通知中应注明拟转让厂房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厂房有优先受让权。

17.2 为承租方进行厂房内部装修的厂商将由招投标来决定。在同样的报价及质量条件下，承租方优先选择出租方作为装修承包商。

17.3 承租方有权自负费用在厂房的任何墙、门、窗上放置任何承租方的标识或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无需出租方的同意。承租方同意确保该等标识或广告情况良好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17.4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权，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权利或索赔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权。

17.5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作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17.6 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17.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8 本合同可以签署多份，所有签署副本应作为一个文件。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2023.5.31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2023.5.31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日本社会の再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3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26409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7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1	5076.12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20583120302_0009500...	国有 出让	至 2055-4-8 止	

[5119-1

附 记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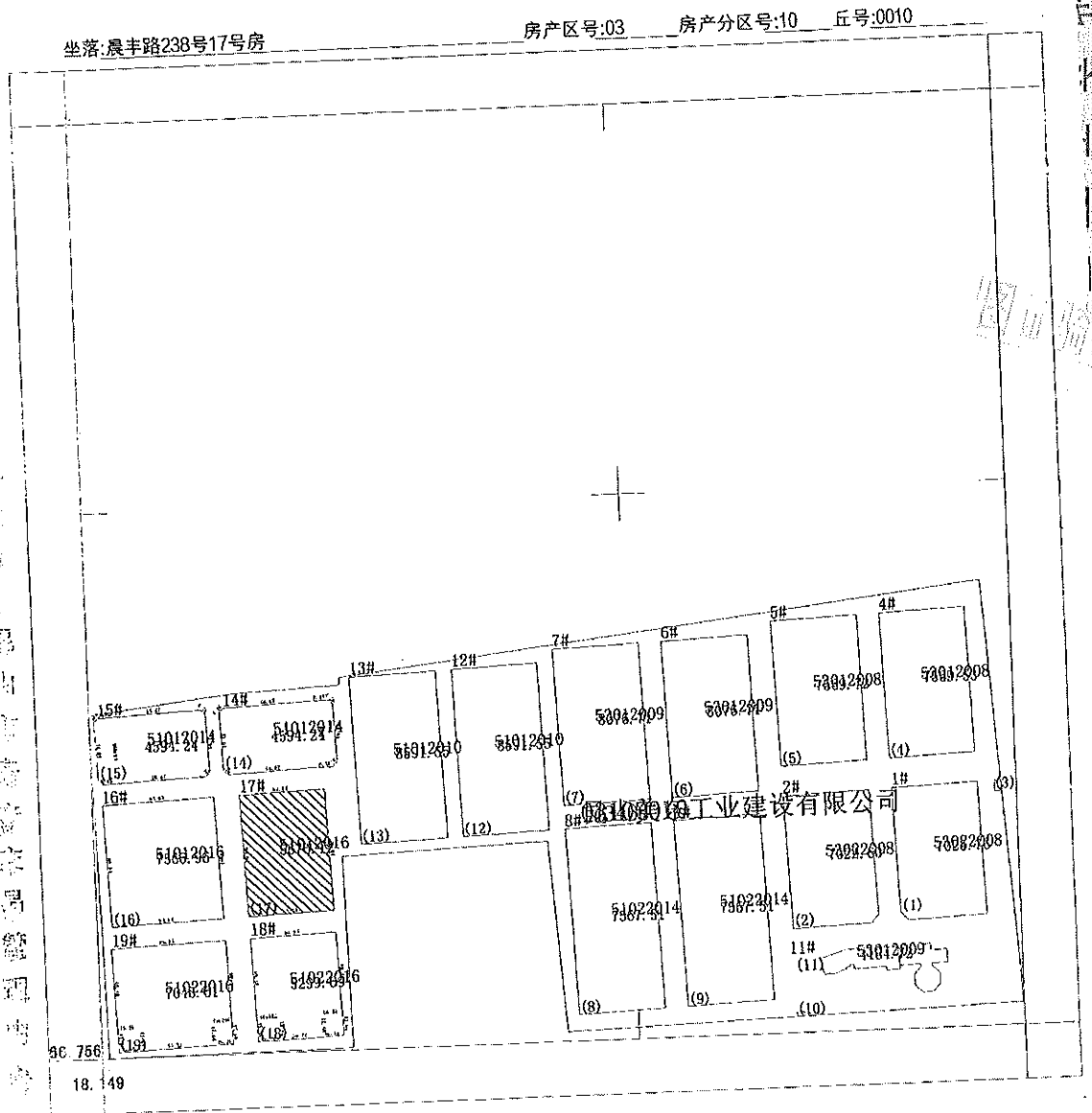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房产权证专用章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坐落:晨丰路238号17号房　　房产区号:03　房产分区号:10　丘号:0010



2016年6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4000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01297690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房屋总面积：17号厂房3780平方米

房屋建筑高度：17号厂房檐口高度10米

房屋建筑长度：17号厂房90米

房屋建筑宽度：17号厂房42米

地坪荷载：17号厂房地坪5吨每平方米载重

屋架形式：实腹式钢梁

房屋结构：门式刚架

屋面：彩钢板

地面：17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地坪

门窗：17号厂房车间单玻塑钢推拉窗

外墙：彩钢板

内墙：彩钢板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供电指标：麦格纳自行从17#1250KVA变压器接电（电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4收费标准）

通信：无

排水：雨污分流

给水：市政供水

消防：丙类二级厂房

照明：50LUX基本照明

道路：10吨轴载的混凝土道路

附件4 收费标准

按月收费（于客户签署厂房交接书的当月开始）

1. 电价

以《江苏省物价局文件》根据《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的改变适时作出调整。

A. 基本电费： 30元/KVA（根据申请报装用电容量按月计收）。

B. 电度电费（分时）：（除以下夏季和冬季特殊情况外）

平段（11:00—17:00，22:00—24:00）

高峰（8：00—11：00，17：00—22：00）

低谷（0：00—8：00）

夏季（7-8月，日最高温度不低于35摄氏度）

尖段（10:00—11:00，14:00—15:00）

平段（11:00—14:00，15:00—18:00，22:00—24:00）

高峰（8：00—10：00，18：00—22：00）

低谷（0：00—8：00）

冬季（12-次年1月，日最低温度不高于零下3摄氏度）

尖段（9:00—11:00，18:00—20:00）

平段（11:00—17:00，22:00—24:00）

高峰（8：00—9：00，17：00—18：00,20：00—22：00）

低谷（0：00—8：00）

自2021年11月1日起，甲方响应江苏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不再采用目录销售电价，电度电费均以甲方向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上网市

场电价为准，每月电度电费按市场价格均有浮动。乙方按甲方每月实际购电价格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度电费。

C. 低压到户服务

由美东负责采用铠装直埋的方式，将低压电缆（三相380V）接到用户租赁厂房红线外（低压到户）、距工业村固定配电房距离最近的方向、离厂房外墙30cm的位置。用户应依照前述A+B+C承担各项费用。

D. 高压到户服务

如客户需要采用高压到户的方式进行供电的，则另行商议。

2. 自来水费： 以《昆山企业销售水价表》（昆价价字（2010）第23号文件）为依据，并根据此《水价表》的改变适时做出调整。

(1) 水费：●●元/立方米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

注：

1. 收费标准将根据市场物价随时作出适当调整。
2. 最终解释权属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厂 房 交 接 书

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标准租赁合同》（以下称“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出租房屋”进行验收和交接。双方确认：

出租方交付给承租方的位于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昆山美国工业村 17 号厂房 （以下称“出租房屋”），经承租方验收，承租方同意按照该“出租房屋”的现状接收。

双方并进一步确认，2023 年 6 月 1 日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之“交付日”。

本交接书由出租方、承租方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3 年 5 月 31 日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出租方”）

与

昆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承租方”）

关于

［昆山美国工业村18#厂房（房产证编号）］

之

标 准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租赁起始：2021年5月1日

租赁终止：2026年4月30日

平方米：2944平方米

每平方米价格：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redacted]元；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redacted]元。

年租金：人民币[redacted]元。

年物业管理费：人民币70,656元。

2021年1月31日
中国昆山

1. 租赁房屋 1
2. 租期和装修期 1
3. 续租期限 1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2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3
6. 修缮和维护 5
7. 改造和改建 5
8. 返还 6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6
10. 税赋和费用 7
11. 陈述与保证 8
12. 终止 9
13. 保险 10
14. 不可抗力 10
15. 通知 10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17. 其它约定 11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4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15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16

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昆山共同签署：

出租方（“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租方”）： 昆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出租方和承租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内的18号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租赁房屋

鉴于以下包含的由承租方支付、遵守以及履行的租金、承诺和协议，出租方在此同意将座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8号厂房内的建筑面积为2944平方米的厂房（“房屋”）（前述18号为房屋所权证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房屋所有权证）， 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作厂房使用。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2。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承租该厂房。

2. 租期和装修期

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0个月。除非本合同下文另有约定，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租赁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其中，2021年5月1日为租赁起始日。

出租方同意在租赁起始日前给予承租方3个月的时间作为装修期（“装修期”）。装修期自出租方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向承租方交付厂房之次日（“装修期起始日”）起计算。免租期内只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照常计收，物业管理费自2021年2月1日起计收。

3. 续租期限

3.1 如果届时承租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要求承租方履行的义务或承诺且超出任何适用的纠正期未能纠正的，而且承租方在租期届满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要求续租，则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承租（“续租”）厂房五年。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关于续租期间租金涨幅之规定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如双方就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

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3.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承租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但出租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续租期间厂房的合计租金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租金基础上的涨幅均不会超过10%，即续租期间厂房的总租金将不超过人民币[redacted]元/月。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4.1 从租赁起始日起，承租方同意并保证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2 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如下：

(a)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租金”）：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年租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 （[redacted]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2944平方米），季度租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

(b)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年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redacted]元 [redacted]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2944平方米），季度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redacted]元。

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季度结算。每公历季度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应在该公历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4 承租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在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向承租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发票，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于该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

4.5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承租方应支付相当于未有任何扣除的三（3）个月的租金人民币[redacted]元（即2944平方米*3个月*[redacted]元每平方米每月）的款项作为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金（“保证金”）。承租方不就保证金收取利息。保证金将在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扣除承租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后依本合同之约定返还承租方。

4.6 如果承租方延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每天可按欠付租金的（0.1%）向承租方收取违约金。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承租方之原因所导致，则承租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

4.7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承租方之使用而发生的该厂房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

4.8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的租金构成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为租赁厂房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款项；并且，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不应被要求且不应负有就其租赁厂房而向出租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要价的义务，承租方亦不应承担任何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责任。

4.9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以美元计价的，应根据支付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5.1 占有

双方兹此同意，承租方有权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占有厂房，并在此后拥有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对厂房的排他占有权，籍此完全和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厂房。

5.2 厂房之准备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前，出租方应自负费用准备好厂房，以便承租方在其后能够为本合同中规定的目的完全地、适当地使用厂房。出租方尤其应确保厂房在承租方依本合同对其占有之前或当日：

厂房已根据1. 不少于5T/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混凝土地坪；2. 地面照度50Lux的车间照明；3.厂房内墙板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承租方如有特殊要求的，出租方可按承租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差价，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以明确该厂房的环保合规性。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雨污水管分流管网图，以及排水许可证或者纳管证明，明确厂区污水官网的去向。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防雷检测报告。

双方同意，如本第2（1）所列之厂房的基本配备与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规定有冲突或矛盾时，以两者之间配备要求较高者为准。

(a) 厂房设有供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的供水设施。其中供水管径为50mm，水表径38mm。厂房供电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b) 厂房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c) 厂房设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厂房系属丙类二级厂房。

(d) 厂房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就承租方使用厂房进行生产和日常运营中所可能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承租方将可以在满足前述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所要求的最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e) 厂房在交付承租方时，应保持清洁，且在其内部、外部和周围没有垃圾、废物以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f） 厂房屋面雪载 0.4KN每平方米；屋面风载0.45KN每平方米。

5.3 出租方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厂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交付”）承租方。出租方应在交付前15天通知承租方对厂房进行验收。承租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对该厂房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承租方出具前述书面验收凭证之日为厂房交付日。如不符合交付条件的，承租方应将根据本条对厂房进行检验期间所发现的任何瑕疵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条件的情况一一列出，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出租方。出租方应立即对该报告作出书面答复，并在其中说明是否同意纠正。若同意，则应订出纠正计划和时间表，但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纠正。所有纠正行为应在承租方根据本项提交前述报告后七（7）天内完成。如果根据出租方的合理预期，任何此类纠正行为不可能在七（7）天内完成，出租方应当提出在最大程度上为承租方所接受的完成该等纠正的计划和时间表。出租方完成纠正后应给予承租方合理的时间对厂房进行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

5.4 如出租方未在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向承租方交付厂房，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3.33%）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所有损失。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厂房逾期交付的，产生的损失与出租方无关。

5.5 尽管有上文第五条第4款之约定，如果出租方未能根据上文第五条第3款之规定完成纠正，或出租方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承担的修缮和维护义务，承租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占有使用厂房，但仍然保留根据本合同之规定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在承租方选择继续使用厂房的情况下，相应季度的租金应按出租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天数，每天扣减季度租金的（1.11%）。该租金的扣减不应免除出租方对承租方的任何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或妨碍承租方该等违约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而有权得到损害赔偿的权利。

6. 修缮和维护

6.1 出租方的修缮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应自负费用修缮和维护厂房。

出租方应适当且不迟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修缮和维护的义务。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对承租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合理范围和程度以外的妨碍或损害，且除紧急状况下的修缮外，应提前至少三天书面通知承租方此等修缮和维护。但如为应承租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缮和维护，出租方应立即或按承租方指定的时间进行修缮，且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如出租方不能在承租方发出前述通知后的十（10）天内进行修缮和维护，或就主体之修缮，未能在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作出适当的修缮和维护安排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缮，除因天气等客观因素致使前述修缮和维护不适宜进行或因承租方的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迟外，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承租方的修缮

如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承租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或有权将该等费用从其根据本合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的支付或扣除，并不排除、减损或影响承租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就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而向出租方索赔的权利。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自负费用就其对厂房的任何增建、改造和改建部分承担修缮和维护义务。

因承租方的非正常使用或过失、错误使用而导致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害的，承租方应在出租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因此造成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租方应当赔偿。

7. 改造和改建

7.1 出租方兹此同意，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在符合本条下文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权自费对厂房任何部分进行任何新建、重建、添加、改造、改进或装修（下称“改建”）。

7.2 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内部（含房屋外墙）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就不会对厂房的结构造成重大破坏的改建，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外部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如需），且该等改建不得损坏厂房及厂房周边的公用设施。

7.3 如承租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出租方应申请和尽其最大努力并自负费用从政府机构获得进行和完成此等改建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批准和登记。

7.4 所有在本条款下进行的承租方的改建成果应被视作本合同下厂房的一部分，出租方不应对此承租方的改建成果收取额外的租金。

8. 返还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以下简称返还日），承租方应自费履行如下返还义务：1）搬空厂房内的承租方堆放的设施设备、物品、搬空厂房，并全部搬离厂房；2）将厂房及厂房钥匙全部返还给出租方；3）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可使用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4. 向出租方付清所有承租方应付款项。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出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在厂房内开展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活动；

(b) 将厂房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状态交付给承租方，并确保承租方在整个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可以不受干扰和正常地使用厂房；

(c) 在装修期起始日前，自负费用为承租方申请并获得政府要求的许可，从而确保厂房中的出租方提供所有公用设施可以合法使用；

(d) 自负费用为所有用于厂房的公用设施安装独立或单独的测量仪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出租方应自负费用确保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向厂房不间断地提供生活用水。

(e) 就其供应给承租方并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的水的供应，按照出租方向供应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时间向承租方收取费用，且不附加任何额外费用；且在承租方要求时，负责协助承租方以承租方的名义与水的供应公司或者部门直接建立供应关系。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厂房及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厂房的租赁、占有和使用立即支付应由出租方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其他财政义务，并保证不会因税费的欠缴影响承租方租赁、占有和使用厂房；

(g)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所有的人员、访客和客人可以从最近的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许可承租方使用所有的路径、通道和任何此种性质的道路，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在厂房周围兴建的或与之相关的道路。

(h) 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取得并在租赁期限内维持承租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厂房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登记或批准，依法完成所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有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的3日内自付费用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获得租赁证，并在可能的最早时间将该租赁证的原件交给承租方。

9.2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承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a)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向承租方的关联公司转租的除外；

(b)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c) 为出租方检查、维修和维护厂房提供必要的协助；

(d) 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厂房；

(e) 遵守中国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

10. 税赋和费用

10.1 税费

(a)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出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出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i）所有政府征收或课征的税收和费用，此等税费是因出租方签订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取得所有其他赋予出租方将厂房根据本合同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权利和资格的许可及批准及为确定厂房之四至、面积、用途所必须支付；及（ii）与使用厂房有关的土地使用费、任何形式的财产税、租金税、印花税、本合同的登记费、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b)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承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1. 陈述与保证

11.1 出租方在此向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a) 其是厂房的唯一所有者，对此有本合同附件1所附之《房屋所有权证》为证；

(b)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和适当地以出让方式转移至出租方名下，且出租方已付清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或相关的所有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c) 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或其公司文件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将厂房提供给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承租方并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d) 厂房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厂房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有权在给予承租方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厂房抵押给第三人，但出租方对厂房进行的任何抵押，应不影响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出租方尤其应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促使并保证厂房新的所有权人向承租方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将全面履行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e) 在租赁起始日，没有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门、军事单位、组织、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或类型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使用、占有或控制厂房或其任何部分，或对厂房主张任何其它请求，或对厂房享有某种权利，而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对承租方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厂房产生不利影响，和/或使承租方对厂房的使用权受制于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并且，没有此类尚未了结的索赔，也不存在任何同意索赔的计划或提议；

(f)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日，没有任何妨碍承租方经营活动或导致任何不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的环境污染，且据其所知该等污染不会在租赁期限内发生；

(g) 如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发现任何因在租赁起始日前形成的因厂房使用造成的环境污染，出租方应补偿有关受损方并使承租方免于承担任何因此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责任；及

(h) 如果出租方违反本第十一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承租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出租方应补偿承租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利息、罚款、搬迁费用和支出以及律师费。

(i) 厂房结构合理，符合承租方的使用需要，包括符合承租方使用其机器、设备、车辆、工商业设备、机械设施和承租方在类似厂房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的需要。

11.2 承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a) 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授权从出租方处占有并使用厂房；并且

(b) 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如因过错而违反任何中国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其应在认识到该错误后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直接给出租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终止

12.1 在遵从下列各款以及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a)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厂房以任何方式变得不完备及/或有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任何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整个厂房或其重要部分；或

(b) 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十四（14）天内未予纠正；或

(c) 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非因承租方之原因，承租方由于厂房在任何三十（30）天的期间内持续或累积超过七（7）天得不到公用设施的正常供应而无法经营其业务；或

(d) 承租方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终止本合同。

12.3 如出现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得承租方无法占有或使用该厂房达三十（30）天之久，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2.4 在本合同终止时，除终止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支付、损失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出租方均无权就剩余的装修期或租赁期限而取得任何进一步的付款、厂房占用费、租金、损失或赔偿。

13. 保险

13.1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出租方应为厂房之内或位于厂房的所有房屋和设施办理有效的财产保险，并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前向承租方提供所有此类保险的承保险种及其保单的复印件。

13.2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应自负费用就厂房和/或厂房内的设备和设施投财产和责任险并使其保持有效。

14.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所有文件、要求、通知、凭证（以下统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或（3）传真。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邮政编码：215300

传真： 0512-57261015

收件人：施亦倬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电话： 0512-57332700

传真： 0512-57332772

收件人：Wei, Kun <Kun.Wei@magna.com>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支付全额邮资发出后第七（7）日；（3）若采用传真发送，为传真发出并附有证明已发出的报告之时。

15.3 任何一方的名称和/或地址或传真号码若有变化，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6.2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

17.1 鉴于出租方向承租方每月收取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如下物业管理服务：1.承租方租赁厂房外围及周边区域包括绿化带、道路的养护和清洁工作；2.24小时保安巡逻；3.厂房周边交通要道的摄像监控；4.根据承租方的要求管理与承租方相关的园区出入车辆；5.每月一次定时对厂房内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6.组织每月一次定时室外消防演习；7.承租方租赁厂房本体的定期维护保养；8.出租方对因自然原因造

成的厂房本体损害提供免费的12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9.出租方对因承租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厂房本体及附属设施损害提供收费的24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10，若需其他物业管理服务，由出租方另行收取。

17.2 在本合同装修期、租赁期限和续租期（如有）内，当出租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厂房时，其应在该等转让发生之日前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通知中应注明拟转让厂房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厂房有优先受让权。

17.3 为承租方进行厂房内部装修的厂商将由招投标来决定。在同样的报价及质量条件下，承租方优先选择出租方作为装修承包商。

17.4 承租方有权自负费用在厂房的任何墙、门、窗上放置任何承租方的标识或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无需出租方的同意。承租方同意确保该等标识或广告情况良好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17.5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权，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权利或索赔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权。

17.6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作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17.7 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1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9 本合同可以签署多份，所有签署副本应作为一个文件。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2020.12.21.

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2020.12.2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3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晋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FANGWUSUOYOUQUANZHENG

昆 房权证玉山 字第 1012640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8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5299.69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5(3100927 0009000	国有 出让	至 2065-4-8 止	

1511-9-3

附记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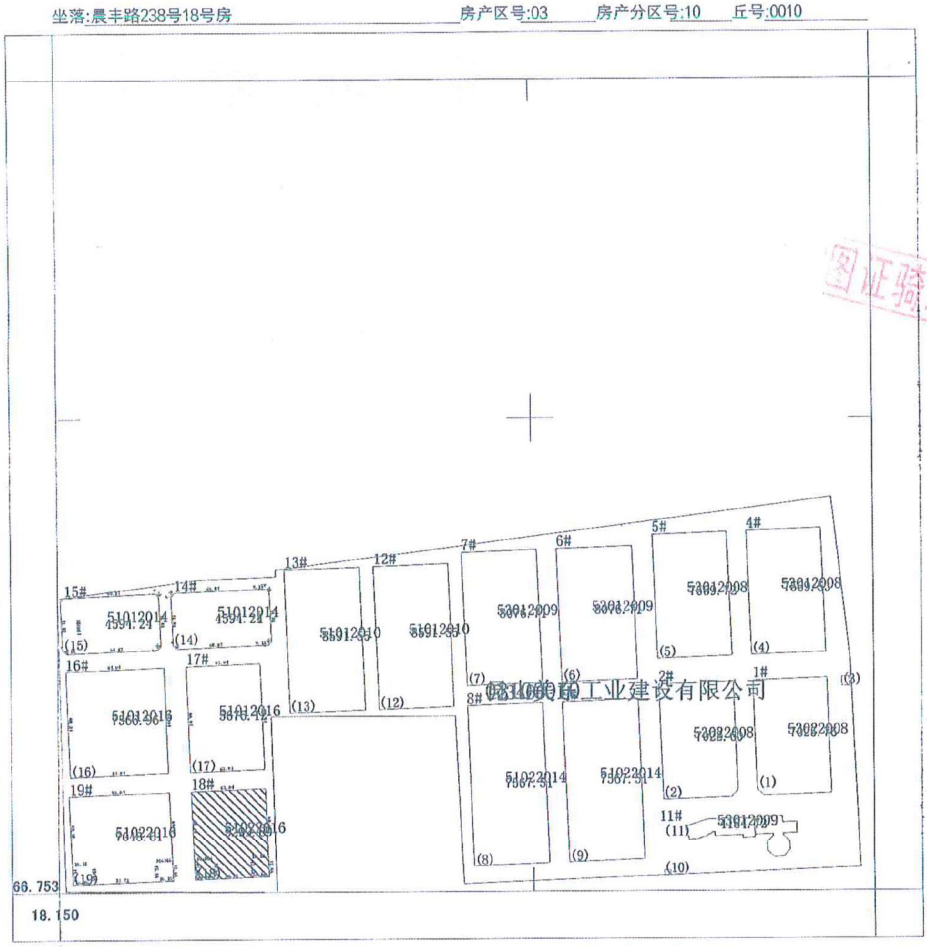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证专用章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坐落:晨丰路238号18号房　　房产区号:03　　房产分区号:10　　丘号:0010



图证骑缝章

昆山市房产测绘中心房产测绘专用章

2016年6月数字化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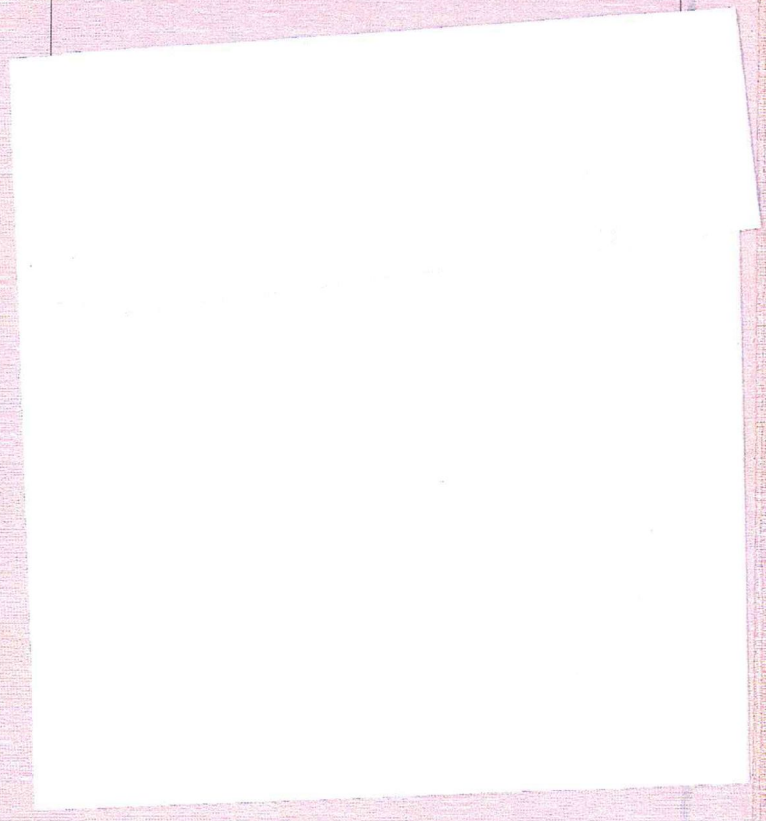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4050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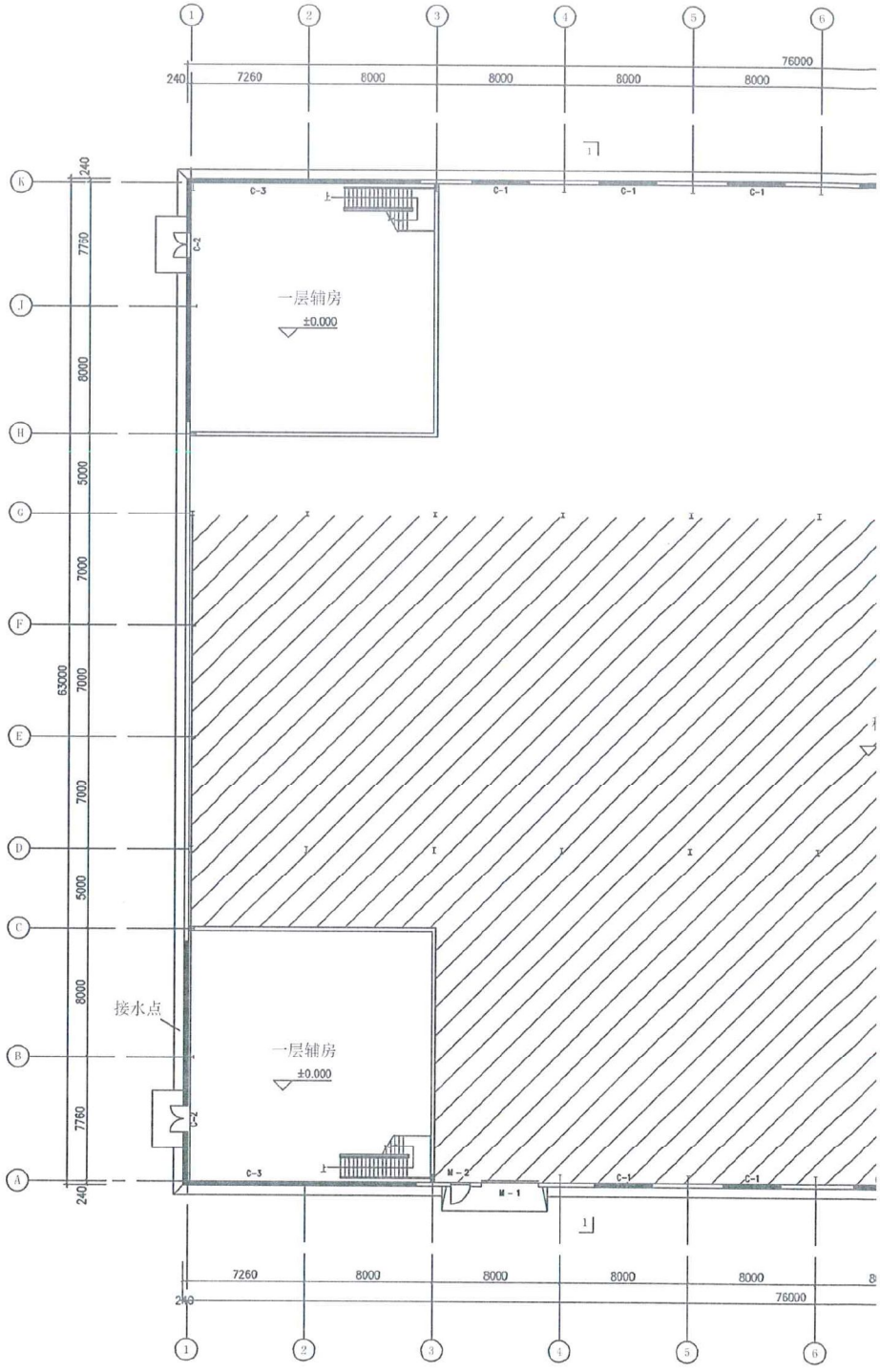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01297689


1
2
3
4
5
6
240
7260
8000
8000
8000
8000
76000
K
J
H
G
F
E
D
C
B
A
240
7760
8000
5000
7000
7000
7000
5000
8000
7760
240
63000
C-3
C-2
C-1
C-1
C-1
一层辅房
±0.000
接水点
一层辅房
±0.000
C-3
C-2
M-2
M-1
C-1
C-1
7260
8000
8000
8000
8000
240
76000

底层平面图 1:200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房屋总面积：18号厂房2944平方米

房屋建筑高度：18号厂房檐口高度10米

房屋建筑长度：18号厂房76米

房屋建筑宽度：18号厂房42米

地坪荷载：18号厂房地坪5吨每平方米载重

屋架形式：实腹式钢梁

房屋结构：门式刚架

屋面：彩钢板

地面：18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地坪

门窗：18号厂房车间单玻塑钢推拉窗

外墙：彩钢板

内墙：彩钢板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供电指标：从麦格纳16#、19#1250KVA变压器接电

供电回路：单回路

供电电压：380V

输电方式：三相供电

电压稳定性：正负10V

通信：无

排水：雨污分流

给水：市政供水

消防：丙类二级厂房

照明：50LUX基本照明

道路：10吨轴载的混凝土道路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1758号

关于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投资200万美元，增加组装线8条，年生产（组装/测试）G5D门锁上盖总成800万件、Ignite-c，D12 ，G5D系列门锁1350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216号

关于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投资1800万元，年产G5D门锁上盖总成800万件、Ignite-c，D12 ，G5D系列门锁1350万件、汽车闭锁及内饰系统（CCC2执行器壳体、G5D执行器壳体、HVC Cartridge）1650万件、模块和零部件（机械锁块壳体、G5D执行器上盖、车灯壳体、E2连杆、G5D连杆、GL2连杆、RT上盖、G5D端子、CCC2端子、HVC端子）7985万件、非汽车类零部件的车库开门机1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发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18年6月7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生产经理担任组长），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3216号文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国测 字第（B051）号）及其他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租赁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已建的16、19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11692m^2，建设年产G5D门锁上盖总成800万件、Ignite-c，D12，G5D系列门锁1350万件、汽车闭锁及内饰系统（CCC2执行器壳体、G5D执行器壳体、HVC Cartridge）1650万件、模块和零部件（机械锁块壳体、G5D执行器上盖、车灯壳体、E2 连杆、G5D连杆、GL2连杆、RT上盖、G5D端子、CCC2端子、HVC端子）7985万件、非汽车类零部件的车库开门机1万件。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约为20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6]3216 号。

项目自通过审批后开始建设， 2017 年 02 月第一阶段建成投产。

2017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7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G5D 门锁上盖总成 800 万件、Ignite-c，门锁 420 万件、汽车闭锁及内饰系统（CCC2 执行器壳体、G5D 执行器壳体、HVC Cartridge）1650 万件、模块和零部件（机械锁块壳体、G5D 执行器上盖、车灯壳体、E2 连杆、G5D 连杆、GL2 连杆、RT 上盖、G5D 端子、CCC2 端子、HVC 端子）7985 万件、非汽车类零部件的车库开门机 1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G5D 门锁上盖装配线 2 条、Ignite 门锁装配线 2 条、D12 系列门锁装配线 3 条、G5D 门锁装配线 1 条、注塑机 21 台（五种规格的注塑机 5 台备用设备待建，包括模温机等）、冲床 2 台、自动化注塑线 5 套（1 套备用设备待建）、烘料机 15 套、模温机 30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线切割机 1 台、CNC1 台、车床 1 台、冷却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原环评未列出辅助设备空压机，现项目实际增加空压机 2 台，设置在室内隔声。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淞

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打磨和裁切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收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碳（HW49）、废切削液（HW09）、废切削液桶（HW49）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昆山市运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品处理协议）；废活性碳（HW49 00-041-49）、废切削液（HW09 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 00-041-49）由灌南金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意向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已提供环卫清运协议）。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50m^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0m^2。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中设置了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注塑及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进行专项验收时参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18 年 6 月 7 日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高磊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	经理助理	13915574445
2	胡伟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	EHS	13951784121
3	李小雅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	EHS	18888186829
4	朱艳菊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0514720
5	林林	苏州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1700607
6	顾纳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62168861
7	陈小波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950010102
8	杨军	苏州市环保局	高工	1370613137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18、19 厂房。项目投资 11808 万元，扩建年产门锁 800 万件、门锁拉杆、汽车铰链 2086 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汽车闭锁 1000 万件。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

审技改备〔2022〕30号、昆高投备〔2022〕216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该项目实施后，18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9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

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规定。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氯苯类、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0102/ 0.00102、VOCs≤0.06517/0.1447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锡及其化合物≤0.00344/0.00344、氯苯类≤0.00067/0.00067、酚类≤0.00067/0.00067，作为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320583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代码：　2106-320568-89-01-527397　）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发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7 日，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形成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16、18、19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14636m²。

产品、规模：原环评设计年产门锁 800 万件、门锁拉杆、汽车铰链 2086 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汽车闭锁 1000 万件。实际年产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汽车闭锁 1000 万件。取消生产门锁拉杆、汽车铰链 2086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为：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19号车间	组装线	组装	EVO系列门锁装配线	/	2条	2条
2			组装	HVC/GL2-EKT门锁装配线	/	1条	1条
3			组装	D12 cover装配线	/	1条	1条
4			组装	PMA&SPA2&NV56开关壳体分总成	/	2条	2条
5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45	45
6			注油	注油设备	/	98	98
7			检测	检测设备	/	105	105
8			自动装配	自动装配设备	/	130	130
9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20	20
10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11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12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13			焊锡	焊锡	Quick 373C	12	12
14		注塑工段	烘料	烘料机	DRG-25Z-KSDRG-15Z-KSSHD-50	12套	12套
15			注塑	注塑机	insert V100等	12	12
16			模温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01、TW-200LA-KS	20	20
17			烘烤	烤箱	PR161244	2	2
18			粉碎	粉碎机	SUMO Minor 2、KGS-250-KS	8	8
19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K5、GA90P A10	2	2
20		机加工	电火花	火花穿孔机	CK340	1	1
21			焊接	激光焊接机	TFL-300III-DB	1	1
22			钻	钻床	LG-25A	1	1

23		辅助设备	辅助	机修设备	/	2	2
24			辅助	打包机	/	2	2
25		测试设备	测试	实验室设备	Global S 7.10.7 Green	8	8
26			测试	拉力测试机	DH-5048	1	1
27	18号厂房	组装线	组装	DC1E 系列门锁装配线	/	4 条	4 条
28			组装	DC1E 系列 Potting	/	3 条	3 条
29			喷码	激光喷码机	YLP-HV20-L160-PC-232	6	6
30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20	20
31			注油	注油设备	/	22	22
32			检测	检测设备	/	28	28
33			组装	自动装配设备	/	20	20
34			组装	门锁组装机	/	2	2
35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36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37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38			焊锡	焊锡	Quick3732C	12	12
39		机加工	退火	退火炉	/	1	0
40			切割	绞直切割机	/	3	0
41			倒角	倒角机	/	2	0
42			成型	扭力杆成型机	/	2	0
43			折弯	CNC 折弯机	/	13	0
44			上料	自动上料机	/	11	0
45			旋钮	旋钮机	/	2	0
46			弯管	三次弯管机	/	4	0
47			折弯	撑杆折弯机	/	1	0
48			组装	撑杆组装机	/	2	0
49			焊接	铰链焊接机	/	1	0
50			螺纹	螺纹机	/	2	0
51			成型	二次扭力成型机	/	1	0
52			烘烤	烤箱	/	1	1
53		辅助	机修	机修设备	/	1	1
54			打包	打包机	/	1	1
55	16号	辅助	打包	打包机	/	2	2

	厂房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450 人，全厂员工人数 6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9 月 1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307182）。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80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取消 18 号生产车间门锁拉杆、汽车铰链生产工艺，取消门锁拉杆、汽车铰链产品的生产。

减少了 18 号车间 1 台退火炉、3 台绞直切割机、2 台倒角机、2 台扭力杆成型机、13 台 CNC 折弯机、11 台自动上料机、2 台旋钮机、4 台 2 次弯管机、1 台撑杆折弯机、2 台撑杆组装机、1 台铰链焊接机、2 台螺纹机、1 台二次扭力成型机等。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附出租方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2011806 号）。

（二）废气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18 号车间	焊接（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螺纹加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退火（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组装（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非甲烷总烃）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9 号车间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无变化

	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注塑、脱模剂使用（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氨气）	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处置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处置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打磨、裁切（颗粒物）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食堂油烟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无变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验收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10	外售及综合利用	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废塑料边角料		292-001-06	6	6		
3	废钢丝		900-999-99	1	1		
4	废焊丝		900-999-99	0.001	0.001		
5	焊渣		900-999-99	0.001	0.001		

6	不合格品		292-001-06	5	5		
7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1	1		
8	废油品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13	委托处理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9	9		
10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3	0.2		
1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2	0.12		
12	废防锈油		900-216-08	0.1	0.1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8		
1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0.01		
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0.1		
16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2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1.8	91.8	环卫清运	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50平方米，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1处危废仓库，面积35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于2020年03月25日首次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2023年02月29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至08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号：CH2307182）。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氯苯类、酚类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5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规模”规定。废气处理效率 DAOO1 排气筒对应：非甲烷总烃：78.7%-81%；酚类：33.3%-50%；锡：39.4%-46.2%；废气处理效率 DA002 排气筒对应：非甲烷总烃：82.6%-85.5%；锡：48.6%-54.8%。油烟：97.9%-98.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类、酚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氨气监测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规

定，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涉爆防护措施，保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安全有效性。

(三)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illegible]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illegible]经理	13773107716
2	[illegible]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8888186139
3	[illegible]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962500291
4	[illegible]	苏州圣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6187[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illegible]
7	[illegible]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illegible]公司	工程师	13[illegible]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4〕57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6185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元丰路229号15号厂房，年产汽车门锁800万件、汽车门锁配件8500万件。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昆高投备〔2024〕40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注塑、脱模、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厂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1.06665、颗粒物≤0.0446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锡及其化合物≤0.0034、甲醛≤0.00023、苯≤0.0116、四氢呋喃≤0.0532、氨≤0.029，作为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项目代码：2403-320568-89-01-851484）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印发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租赁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7423.48m^2 。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原环评设计汽车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实际第一阶段建成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1	15 号车间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	注塑加工	注塑机	120T/160T 等	45	22	/
2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01/TW-200LA-KS	45	22	/
3				烘料	DRG-25Z-KSDRG-15Z-KSSHD-50	45	22	/
4				粉碎	SUMO Minor 2、KGS-250-KS	6	6	/

5		线	模具检修	电火花机	CK340/CJ345	2	2	/
6				激光焊接	TFL-300III-DB	1	1	/
7				钻床	LG-25A	1	1	/
8				冲床	非标设备	1	1	/
9				磨床	HF-618S	1	1	/
10				铣床	10M-3HG	1	1	/
11				线切割机	FR-400	1	1	/
12				CNC	UF-2-U	1	1	/
13				车床	C61320	1	1	/
14				磨刀机	--	1	1	/
15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K5、GA90P A10	4	4	/
16				冷却水塔	循环量：30m³t/h	1	1	/
17				打包机	打包机	4	4	/
18		汽车门锁生产线	组装	铆接机	RRU14/12/6	10	0	/
19				注油机	--	20	0	/
20				检测线	--	40	0	/
21				自动装配线	--	80	0	/
22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10	0	/
23				注胶机	--	6	0	/
24				焊接机	--	6	0	/
25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6	0	/
26				焊锡	Quick 373C	6	0	/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1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57 号）。

项目第一阶段是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公司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0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09 月 19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9005）。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高环建〔2024〕57号”批复对应的第一阶段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60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验收时，生活污水已实现接管，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F2021091501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CNC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料机、模温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的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委托苏州常胜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阶段基本按规范已建成1处20m²的危废仓库和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于2024年09月02日登记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9005），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3日至0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3.7%、60.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的贮存、转移、运输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illegible]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622[illegible]
2	[illegible]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illegible]	18888[illegible]
3	[illegible]	苏州圣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6[illegible]
4	[illegible]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院	高工	15[illegible]
5	[illegible]	江苏水利[illegible]	工程师	181[illegible]
6	[illegible]	苏州[illegible]	总经理	13338[illegible]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WEVONAT 30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材料/混合物的使用

用于生产聚氨酯的二 - /多异氰酸酯组分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WEVO-CHEMIE GmbH	
地区:	Schoenbergstrasse 14 D-73760 Ostfildern-Kemnat	
邮箱:	3108 D-73751 Ostfildern-Kemnat	
联系电话:	+49 (0) 711-16761-0	传真: +49 (0) 711-16761-44
电子邮件地址:	info@wevo-chemie.de	
电子邮件地址 (信息联络人):	MSDS@wevo-chemie.de	
网址:	www.wevo-chemie.de	

企业应急电话 (24h): +86-20-62745136 Guangzhou WEVO-CHEMIE Co.,LTD.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

欧盟编号(EC) No. 1272/2008

急性毒性 类别 4 (吸入)
皮肤刺激 类别 2
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过敏 类别 1
皮肤过敏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欧盟编号(EC) No. 1272/2008

危险成分标示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信号词: 危险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会致癌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戴呼吸防护装置。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附加的标记

分级:

分级:

其他危害

患有皮肤过敏问题、气喘、过敏反应、慢性或重复呼吸疾病的人不应该被安排在加工本配方的工作岗位。 过度暴露后数小时仍可能出现呼吸道症状。 粉尘，烟雾和气溶胶是主要的呼吸危险。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特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危险的成分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数量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75 - <100 %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 <20 %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 - <10 %

其他资料

本产品不含任何高度关注物质（REACH法规（EC）第1907/2006号第59条）。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提示

立刻脱下受污染的衣服而且将它安全清除。

若吸入

将伤员移到空气新鲜处并注意保暖和休息。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若皮肤接触

接触到皮肤时，立刻用很多水/聚乙烯乙二醇400(Roticlean)冲洗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若眼睛接触

立刻打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0到15分钟。 接着去看眼科医生。

若食入

不得诱导呕吐。 立即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

对呼吸道的刺激作用: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在敏感的人身上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吸入.

吸入灰尘后可能刺激呼吸道。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咳嗽 气喘的疾病.

接触皮肤.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经由皮肤接触而发生过敏。
红斑（红皮病）(发红)

吞咽之后.
胃肠疾病.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呼吸道受到刺激时，请去看医生。
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合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2). 泡沫. 灭火粉末.
对于较大的火灾： 喷水雾.

不适合的灭火剂

强力喷水柱.

特别危险性

火灾时可能产生: 二氧化碳 (CO2). 一氧化碳, 氧化氮(NOx). 异氰酸酯.
在痕迹里可能: 氰化氢 (氢氰酸).
不要吸入爆炸气体和燃烧气体。
加热会造成压力升高和胀裂危险。 为了保护人员和冷却容器，在危险区域请使用喷水柱。
若没危险，从危险区移出未受损坏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火灾时：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和化学防护服。

其他资料

不要使消防水进入下水道、土壤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规定的个人防护设备。 (见部分 8) 提供足够的通风。 撤离现场。 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环境保护措施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机械式吸取 用潮湿的液体粘合材料（例如锯末，基于硅酸钙水合物的化学粘合剂，沙子）覆盖残留物。 大约1小时后，拿起废物容器，不要关闭（CO2的发展！）。 保持潮湿，并在户外安全的地方放置数天。 交给有执照的废物处理公司。

使用以下推荐的去污剂可以对泄漏区域进行去污染：

去污剂1：8-10%的碳酸钠和2%的肥皂水以及水。

去污剂2：黄色的肥皂水（含有15%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钾皂）：20ml；水：700ml；PEG400：350ml。

参照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 见 段 7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垃圾处理: 见 段 13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且在关键位置上设置点状的抽气设施。

在工作场所或可能以较高浓度生产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汽的装置部件（例如泄压，模具排气，用压缩空气吹混合头），有必要防止空气抽取超过职业卫生限值。 空中运动必须远离人民。 必须定期检查系统的有效性。第8部分提到的阈值必须被监控。

必须遵守第8章描述的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并吸入蒸气。

该产品应远离食品和饮料。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保持工作服分开。 必须立即取下脏衣服。 销毁并处理受污染的衣物（参见第13节）。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保持容器干燥和密闭。

共同存放的提示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不能跟以下物品一起储存: 水. 酒精. 胺. 强碱液.

不要与 酸 混合。

关于仓储条件的其他资料

建议的存储温度 +15 - +25°C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文摘号	组分名称	ppm	mg/m³	f/ml	类 型	标准来源
101-68-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0.05		PC-TWA	GBZ 2.1-2007
			0.1		PC-STEL	GBZ 2.1-2007

工程控制方法

工程控制

在密闭程序中使用无曝光可能性

如果局部抽气不可能或不足够，就必须把整个工作区域作技术完善的通风。

保护和卫生措施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请洗手。 用皮肤保护膏做预防性皮肤保护。 工作服分开保管。 销毁并处理受污染的衣物（参见第13节）。

处理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见第16章

眼部/面部防护

戴防护眼镜/面罩。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DIN EN 374-3）：聚氯丁烯（CR）：厚度 >= 0.50 mm; 突破时间 >= 480 min。 丁腈橡胶（NBR）：厚度 >= 0.35 mm; 突破时间 >= 480分钟。 丁基橡胶（IIR）：厚度 >= 0.50 mm; 突破时间 >= 480 min。 氟橡胶（FKM）：厚度 >= 0.40 mm; 突破时间 >= 480 min。 建议：处理受污染的手套"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还取决于其他质量特性，因制造商而异。 由于该产品是多种物质的制剂，因此手套材料的阻力不可预测，因此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 始终从手套供应商处获得建议。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衣。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以及喷雾加工所需的呼吸防护。

呼吸防护建议可在附件暴露情景中找到。

建议使用新鲜空气面罩或短期工作组合过滤器A2-P2。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液态	
颜色:	棕色	
气味:	土质的, 发霉的	
		测试标准
pH值:	没有界定	
物理状态变化		
熔点:	没有数据可使用	
沸点/沸腾范围:	>300 °C	DIN 53171
闪点:	229 °C	DIN EN 22719
易燃性		ISO 10156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爆炸性特性		
没有界定		
爆炸下限:	没有数据可使用	
爆炸上限:	没有数据可使用	
自燃温度:	> 500 °C	DIN 51794
自燃温度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助燃特性		
没有界定		
蒸汽压力: (在 20 °C)	<0,00001 hPa	
蒸汽压力: (在 50 °C)	<0,0005 hPa	
相对密度 (在 22 °C):	1,20 - 1,24 g/cm³	DIN 51757
水溶性: (在 15 °C)	不可混合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没有数据可使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	没有界定	
动力黏度: (在 25 °C)	70 - 120 mPa·s	
相对蒸气密度:	没有界定	
蒸发速率:	没有界定	

其他资料或数据

对于蒸气压非常低的产品，测得的蒸气压可能是由于生产，储存或运输， 通过诸如氮气或二氧化碳的溶解气体，可以高于纯净产品。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数据可使用

稳定性

> 200 °C: 聚合作用:.

形成: 二氧化碳 (CO2).

危险反应

放热的反应 用: 胺, 酒精.

避免跟水接触。 形成: 二氧化碳 (CO2).

透过气体式的分解产品在密闭容器里会产生过压。

禁配物

水. 酒精. 胺. 强碱液. 不要与 酸 混合。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确的储存和操作不应导致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曝光途径	剂量	种类	来源	方法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口服	半致死剂量（LD50） > 10000 mg/kg	大鼠		OECD 401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LD50） > 9400 mg/kg	兔子		OECD 402
	吸入 蒸汽	急性毒性估计值 11 mg/l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LC50） 0,310 mg/l	大鼠		OECD 403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口服	半致死剂量（LD50） > 2000 mg/kg	老鼠		84/449/EWG, B.1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LD50） > 9400 mg/kg	老鼠		OECD 402
	吸入 蒸汽	急性毒性估计值 11 mg/l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LC50） 0,368 mg/l	老鼠		OECD 403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口服	半致死剂量（LD50） > 2000 mg/kg	大鼠		67/548/EWG, Anh. V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LD50） > 9400 mg/kg	兔子		OECD 402
	吸入 蒸汽	急性毒性估计值 11 mg/l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LC50） >1,5 mg/l	大鼠		OECD 403

刺激和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主要皮肤刺激：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种类: 兔子

结果: 轻微刺激.

方法: OECD 404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种类: 兔子

结果: 具刺激性 。

方法: OECD 40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兔子

结果: 具刺激性 。

方法: OECD 40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原发性粘膜刺激：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种类: 兔子

结果: 不刺激的 。

方法: OECD 405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种类: 兔子

结果: 不刺激的 。

方法: OECD 405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兔子

结果: 不刺激的 。

方法: OECD 405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呼吸或皮肤过敏

含有异氰酸盐。可能产生过敏反应。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根据Magnusson / Kligman的皮肤敏化（最大化测试）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阴性 。
方法: OECD 406.

皮肤敏化（局部淋巴结试验（LLNA））
种类: 鼠.
结果: 阳性 。
方法: OECD 429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呼吸道过敏
种类: 大鼠
结果: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Buehler（表皮测试）后的皮肤敏化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阴性 。
方法: OECD 406.

根据Magnusson / Kligman的皮肤敏化（最大化测试）
种类: 鼠.
结果: 阳性 。
方法: OECD 429

呼吸道过敏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Buehler（表皮测试）后的皮肤敏化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阴性 。
方法: OECD 406.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皮肤敏化（局部淋巴结试验（LLNA））
种类: 鼠.
结果: 阳性.
方法: OECD 429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呼吸道过敏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

怀疑会致癌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質: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每周5天
方法: OECD 453.
最高剂量组发生肿瘤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每周5天
方法: OECD 453.
最高剂量组发生肿瘤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每周5天
方法: OECD 453.
最高剂量组发生肿瘤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生殖毒性:/生育能力:
没有数据可使用

生殖毒性:/致畸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NOAEL: (致畸) : 12 mg/m³
NOAEL: (母系): 4 mg/m³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1 - 4 - 12 mg/m³
治疗频率： 6小时/天（暴露时间：10天（第6天 - 15天））
试验持续期间: 20 d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14.
NOAEL: (发育毒性) : 4 mg/m³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致畸作用。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NOAEL: (致畸) : 12 mg/m³
NOAEL: (母系): 4 mg/m³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1 - 4 - 12 mg/m³
治疗频率： 6小时/天（暴露时间：10天（第6天 - 15天））
试验持续期间: 20 d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14.
NOAEL: (发育毒性) : 4 mg/m³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致畸作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OAEL: (致畸) : 12 mg/m³
NOAEL: (母系): 4 mg/m³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1 - 4 - 12 mg/m³
治疗频率： 6小时/天（暴露时间：10天（第6天 - 15天））
试验持续期间: 20 d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14.
NOAEL: (发育毒性) : 4 mg/m³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致畸作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亚急性，亚慢性和长期毒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NOAEL: 0,2 mg/m³
LOAEL: 1 mg/m³
应用途径： 吸入.
种类: 大鼠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每周5天
靶器官： 肺，鼻腔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53.
调查结果：刺激鼻腔和肺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OAEL: 0,2 mg/m³
LOAEL: 1 mg/m³
应用途径： 吸入.
种类: 大鼠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每周5天
靶器官： 肺，鼻腔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53.
调查结果：刺激鼻腔和肺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OAEL: 0,2 mg/m³
LOAEL: 1 mg/m³
应用途径： 吸入.
种类: 大鼠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每周5天
靶器官： 肺，鼻腔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53.
调查结果：刺激鼻腔和肺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测试的补充说明

体外基因毒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测试：沙门氏菌/微粒体测试（Ames测试）
测试系统：鼠伤寒沙门氏菌

代谢激活：有/无
结果: 阴性 。
方法: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艾姆斯试验).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测试：沙门氏菌/微粒体测试（Ames测试）
测试系统：鼠伤寒沙门氏菌
代谢激活：有/无
结果: 阴性 。
方法: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艾姆斯试验).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测试：沙门氏菌/微粒体测试（Ames测试）
测试系统：鼠伤寒沙门氏菌
代谢激活：有/无
结果: 阴性 。
方法: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艾姆斯试验).

体内基因毒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测试：微核测试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暴露时间：3周1次/ 3天）
结果: 阴性 。
方法: OECD 47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测试：微核测试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暴露时间：3周1次/ 3天）
结果: 阴性 。
方法: OECD 474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测试：微核测试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暴露时间：3周1次/ 3天）
结果: 阴性 。
方法: OECD 47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实务经验

其他观察

刺激呼吸器官。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其他资料

特殊性能/影响：过度暴露会对眼睛，鼻子，喉咙和呼吸道产生浓度依赖性刺激作用。 可能延迟症状发作和发生过敏（呼吸困难，咳嗽，哮喘）。 即使在极低的异氰酸酯浓度下，即使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也可触发过敏个体反应。 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导致晒黑和刺激。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急性水生毒性：使用可用的数据库时不需要分类

没有慢性水生毒性的证据

该物质被列为对土壤生物无关紧要的物质

在生物污水处理厂中，由于细菌的低毒性，不存在损害清洁性能的风险。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溶液毒性	剂量	[h] \| [d]	种类	来源	方法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鱼类急性（短期）毒性	半致死浓度（LC50） > 1000 mg/l	96 h	斑纹鱼		OECD 203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短期）毒性	ErC50 > 1640 mg/l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长期）毒性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OECD 202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 mg/l	21 d	Daphnia magna		OECD 202
	急性细菌毒性	(>100 mg/l)	3 h	活性污泥		OECD 209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鱼类急性（短期）毒性	半致死浓度（LC50） > 1000 mg/l	96 h	斑纹鱼		OECD 203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短期）毒性	ErC50 > 1640 mg/l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长期）毒性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OECD 202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 mg/l	21 d	Daphnia magna		OECD 202
	急性细菌毒性	(>100 mg/l)	3 h	活性污泥		OECD 209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鱼类急性（短期）毒性	半致死浓度（LC50） > 1000 mg/l	96 h	斑纹鱼		OECD 202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短期）毒性	ErC50 > 1640 mg/l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长期）毒性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OECD 202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 mg/l	21 d	Daphnia magna		OECD 202
	急性细菌毒性	(>100 mg/l)	3 h	活性污泥		OECD 209

持久性和降解性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方法	值	d	来源
	评估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OECD 302 C	0%	28	
	不容易生物分解(根据OECD标准)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OECD 302 C	0%	28	
	不容易生物分解(根据OECD标准)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OECD 302 C	0%	28	
	不容易生物分解(根据OECD标准)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在水生生物中不会有积累。

BCF

CAS号	化学品名称	BCF	种类	来源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 14	Cyprinus carpio	OECD 305E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0	Cyprinus carpio	OECD 305E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0	Cyprinus carpio	OECD 305E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数据可使用

其他有害作用

产物在界面处与水反应形成二氧化碳并形成固体和不溶性反应产物（聚脲）。 表面活性剂（如液体肥皂）或水溶性溶剂极大地加速了这一反应。 根据以往的经验，聚脲是惰性的，不可降解的。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

根据所有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法规处置产品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在最后的产品去除之后，包装必须立即清空（不滴，不滴）。 中和粘附在墙上的产品残留物后，必须清除有害物质标签。 这种包装可以在化学工业现有的销售点回收设施中回收利用。 恢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环境法规。

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海运 (IMDG)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不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刺激眼睛和皮肤。

对 +5 °C 的冷敏感 从 +40 °C 开始对热敏感

防潮。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国家的规章

聘用限制:	注意青少年工作保护法规定的工作限制。 注意母亲保护准则规定的孕妇和哺乳中的母亲工作的限制。
皮肤吸收 / 敏感化:	导致过敏反应。

额外提示

请注意BG Chemie M 044“聚氨酯生产和加工/异氰酸酯”的单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资料

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由该原料生产的聚氨酯成型品在生产后仍可能含有具有危险性质的物质（例如起始和次要产品，催化剂，脱模剂）。 必须避免接触这些物质残留物。 当处理新鲜的模制品时，至少应使用纺织品防护手套，其优选涂有丁腈橡胶，PVC或PUR。 应该每天更换防护手套。 建议穿着适合正常处理新鲜聚氨酯成型件的防护服。

以上信息反映了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根据任何安全要求和现行法规标签描述了我们的产品。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保证特性。 有关加工的产品数据必须从技术数据表和规格中获取。这里提供的信息只是指定的产品。 如果此产品与其他材料一起使用或在制造过程中使用，此信息可能不再适用。

(危险成分的数据分别见最新修订的转包商安全数据表。)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WEVOPUR 500 MT/3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材料/混合物的使用

树脂组件在制造聚氨酯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WEVO-CHEMIE GmbH	
地区:	Schoenbergstrasse 14 D-73760 Ostfildern-Kemnat	
邮箱:	3108 D-73751 Ostfildern-Kemnat	
联系电话:	+49 (0) 711-16761-500	传真: +49 (0) 711-16761-544
电子邮件地址:	info@wevo-chemie.de	
电子邮件地址 (信息联络人):	MSDS@wevo-chemie.de	
网址:	www.wevo-chemie.de	

企业应急电话 (24h): +86-20-62745136 Guangzhou WEVO-CHEMIE Co.,LTD.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成分标示

根据GHS，不需要标签。

其他危害

没有相关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特性

基于聚氨酯的制备

其他资料

本产品不含任何高度关注物质（REACH法规（EC）第1907/2006号第59条）。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提示

立即脱下受污、浸染的衣物。

若吸入

提供新鲜空气。 如果出现呼吸困难或呼吸停顿，进行工呼吸。 必须医生处理。 如呼吸困难，将受害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使其保持呼吸顺畅的休息姿势。

若皮肤接触

接触到皮肤时，立刻用很多水 和 肥皂冲洗皮肤。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若眼睛接触

立刻打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0到15分钟。 接着去看眼科医生。

若食入

立刻漱口，然后喝大量的水。 不得诱导呕吐。 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没有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合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2), 泡沫, 干燥灭火剂, 水雾, 喷水雾. 依照周边环境决定防火措施。

不适合的灭火剂

强力喷水柱

特别危险性

不会着火 。火灾时可能产生: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2), 氧化氮(NOx)

不要吸入爆炸气体和燃烧气体。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火灾时: 使用不受周围空气影响的呼吸防护器。

其他资料

分开收集受污染的灭火水。切勿使其流入排水管道或地表水域。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提供足够的通风。 (工作场所的技术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会吸收液体的材料（沙、硅藻土、酸粘合剂、通用粘合剂）吸取。 取出的材料根据清除那一章处理。

参照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 见 段 7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垃圾处理: 见 段 13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处理化学品时应遵守通常的预防措施。 避免跟眼睛和皮肤接触。

关于防火、防爆的提示

不需要特别的防火措施。

操作的补充说明

在较高浓度下（例如减压，模具排气，混合头吹入压缩空气）可能产生气溶胶和/或蒸气的工作场所或部分设施，有必要通过目标抽气来防止超出职业卫生限值。 空中运动必须远离人民。 必须定期检查系统的有效性。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保持容器干燥和密闭。 只能在不超过 50 °C的温度下储存在原装容器中 防日晒。

共同存放的提示

共同存放的提示 远离: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氧化剂 、强的, 强酸, 碱 、浓缩的

关于仓储条件的其他资料

建议的储存温度: +15 - 25°C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限值的补充说明

到目前为止没有订立国家极限值。

工程控制方法

保护和卫生措施

该产品应远离食品和饮料。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保持工作服分开。 必须立即取下脏衣服。

处理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见第16章

眼部/面部防护

佩戴护目镜/防护面罩。

手部防护

"这些材料有条件地适用于防护手套（DIN EN 374-3）：丁腈橡胶：厚度 >= 0.35 mm; 未经测试的突破时间。 建议：处理受污染的手套"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还取决于其他质量特性，因制造商而异。 由于该产品是多种物质的制剂，因此手套材料的阻力不可预测，因此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 始终从手套供应商处获得建议。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衣。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足，须戴上呼吸防护面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液态
颜色:	灰色 黑色 自然
气味:	特征性
pH值:	没有界定

物理状态变化

熔点:	没有界定
沸点/沸腾范围:	没有界定
闪点:	>150 °C

易燃性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没有界定
爆炸上限:	没有界定

自燃温度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分解温度:	>300 °C

助燃特性

不助燃 。

蒸汽压力:	没有界定
相对密度 (在 22 °C):	1,28 - 1,31 g/cm³
水溶性:	部分可混合的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没有界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没有界定

动力黏度: (在 22 °C)	12000 - 16000 mPa·s
相对蒸气密度:	没有界定
蒸发速率:	没有界定

其他资料或数据

固体:	没有界定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当按规定处理和存储时无有害反应。

稳定性

该产品在正常室温存储时是稳定。

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没有相关信息。

禁配物

没有相关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确的储存和操作不应导致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测试的补充说明

根据 1999/45/EC 规定该混合物被划分为非危险物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本产品不: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相关信息。

其他资料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根据官署的规定处理废物。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清空后的包装可以送到化学工业现有的回收系统的接收点，以便在清空后回收（不含涓滴，腻子清洁，无滴漏）。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海运 (IMDG)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不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国家的规章

额外提示

请注意BG Chemie M 044“聚氨酯生产和加工/异氰酸酯”的单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LD50: Lethal dose, 50%

其他资料

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由该原料生产的聚氨酯成型品在生产后仍可能含有具有危险性质的物质（例如起始和次要产品，催化剂，脱模剂）。 必须避免接触这些物质残留物。 当处理新鲜的模制品时，至少应使用纺织品防护手套，其优选涂有丁腈橡胶，PVC或PUR。 应该每天更换防护手套。 建议穿着适合正常处理新鲜聚氨酯成型件的防护服。

以上信息反映了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根据任何安全要求和现行法规标签描述了我们的产品。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保证特性。 有关加工的产品数据必须从技术数据表和规格中获取。这里提供的信息只是指定的产品。 如果此产品与其他材料一起使用或在制造过程中使用，此信息可能不再适用。

(危险成分的数据分别见最新修订的转包商安全数据表。)

CTI 华测检测

CMA
1610203403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3762102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 238 号/江苏省昆山市出口加工区第三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粘胶剂（树脂固化剂）
样品型号	V45005670A00 树脂+V15084A1 固化剂
配合比	树脂:固化剂 =10:3（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24-2021.12.01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SUZHO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吴建吉

批　准 宋岩　　日　期 2021.12.01

宋岩
技术经理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R37530135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3；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105℃, 3h),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	1	50	g/kg

备注:

- 按照反应活性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固化条件：常温 30min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灰色液体:棕色液体=10:3(质量比)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上海鸥智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1 部分：产品及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透明防水胶
英文名称：crystal water resistant glue

生产厂商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鸥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企业电话号码：（0086）021-60700816
企业传真：（0086）021-60700816
企业邮件地址：
企业网址：
企业应急电话：（0086）13658889473
国家应急电话：无

第 2 部分：危险性确定

GHS 危险性类别：无
标签要素：无资料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可能致皮素轻微过敏
象形图或符号：无

物理危害性：无
化学危害性：液体，极轻微刺激
对人体的影响：长期接触偶见皮肤红肿
主要症状：偶见皮肤红肿
对环境危害：未固化产品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
特殊危险性质：无

一般防范：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立即就医（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MSDS）。
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
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保持施工场所的良好通风。
佩戴防护手套、口罩、防护眼睛。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衣物并清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的清水冲洗被接触的眼睛 15-20 分钟，同时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没有医生的许可不要施任何药物于患者的眼睛。冲洗眼睛之后，即使没有症状也要将患者送医院。

不慎吞入：患者尚清醒，使其喝 1-2 杯水以稀释药物并立即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若患者已不清醒，不要从口给任何东西以确保呼吸道畅通，将其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低于身体放躺下，勿催吐，立即送往医院。

火灾时：产品不易燃烧，5分钟以上明火接触可导致胶体燃烧。可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并立即报警。疏散时，请使用浸水毛巾保护口鼻进行正常呼吸，并快速离开现场。

安全储存：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干燥。

废弃物处置：处置内装物和容器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大量销毁该物品时，应当征得所在地消防、安全监督等机构的同意。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轻微皮肤刺激性

环境危害：未固化物料可能对水域造成污染。若未固化物料已流入污染土壤及植被，应通知当地环境部门。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CAS NO	成 分	含 量(%)
24981-13-3	改性丙烯酸乳液聚合物	23%
7732-18-5	水	77%

其他标识符：无法分类

GHS标准分类：危险（ ） 不危险（√）在正常储存及使用前提下

混合物名称信息：其他类合成橡胶、无资料

浓度范围：无法分类、无资料

第4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水彻底冲洗皮肤处。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若有红肿之类的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以大量的清水冲洗被接触的眼睛15-20分钟，同时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没有医生的许可不要施任何药物于患者的眼睛。冲洗眼睛之后，即使没有症状也要将患者送医院。

食 入：尽量催吐。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对施救人员提示：穿着长靴，佩带防毒眼镜、手套等。

对医师之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SDS。

特殊治疗：无资料

第5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无资料、无法分类

灭火方法：灭火器或砂土掩埋

灭火剂： 干粉

特殊灭火要求：无资料

第6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穿着长靴，佩带防毒眼镜、手套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应急处理程序：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如果安全可行，进行堵漏。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部门和污染控制部门。

泄露处理方法：设法将泄露口堵住，防止继续泄漏，再用干砂土或珍珠岩混合泄漏物，将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和清理，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最好进行局部通排风,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虽产品不易燃，但作业场所仍应小心使用热源、火花、明火等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保持工作场所的干净和有序，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沐浴、更衣。

特殊处置注意事项：

适合储存条件：　室温、通风

不适合储存条件：高温或低温、不通风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设置必要的自然采光、照明和通风设备。

包装材料信息：使用与存储条件相适应的容器。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因为产品可能散发出气体，应使用局部通排风设备确保工作环境的卫生。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手防护、皮肤及身体防护)

特殊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半透明白色乳液

PH 值：7

沸点：(101.3kPa)　　无

溶点：约－25℃

相对密度(水 = 1):20℃/4℃　≥1.08

闪点（闭口）：无。

溶解性：不溶。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一般条件下操作性能稳定，对水稳定。

禁配物：铝、钠、钾、钠钾合金，酸性物质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受机械或热的冲击。

分解产物：无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　性：执行 GB18583-2020 标准　(水性胶粘剂)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物降解性：可缓慢降解。

生物富集性：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环境迁移：无具体记录。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一般废弃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如采用填埋法处置，需由经过相关部门核准的工业废物承包商指挥进行。

废弃注意事项：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处置前需将容器清空。容器可清洗后回收利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1.搬运时必须对成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有泄漏；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成品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不得装运；

2.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3.与该胶水化学性质、安全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混合装运。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条款及标准：

1.我公司严格执行《化工企业管理制度》及国家的有关法规、制度和标准。

2.设备、容器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

3.凡属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场所的防火监测、报警系统、防护装置及其它防火爆要求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例实施细则》和有关国家防火设计规范或规定执行。

4.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

5.所使用的包装材料是不与化学危险物品发生反应的材料。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记载的数据及内容，是我公司经过试验研究及调查得出的，可供参考，但是不能保证各位用户的使用情况。另外，本产品可能由于使用目的、材质、使用条件的不同而出现差异。所以，希望各位用户经过实验确认后再正式使用。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有害化学品安全手册》 中国石化出版社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免责声明：本 MSDS 只为受过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编制：上海鸥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核准：上海鸥智科技有限公司安监委
签发：上海鸥智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
签发日期：2024-11-01
有效期：5 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4615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 238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透明防水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11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4.11-2025.04.1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批　　准 周红霞 日　　期 2025.04.17

周红霞
授权签字人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V449688615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2；测试仪器：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2	2	≤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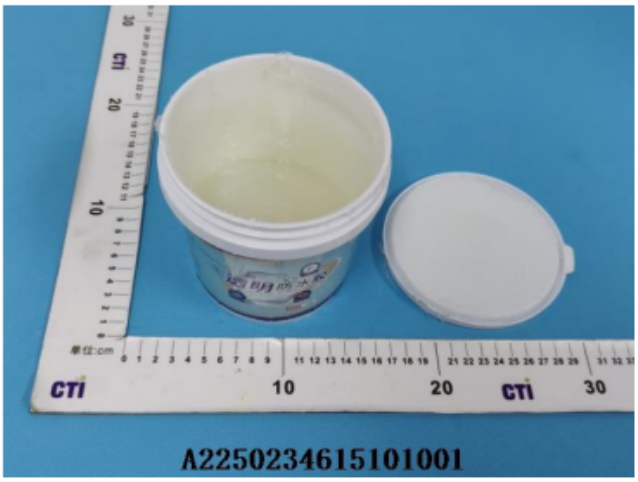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半透明液体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6〕18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晨丰路238号16号、17号、18号、19号房，新增年产汽车门锁1500万件。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昆高投备〔2025〕393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19号车间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8号车间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

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0532/0.00634、VOCs≤0.0498/0.1945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锡及其化合物≤0.00456/0.008、氯苯类≤0/0.00067、酚类≤0/0.00067、油烟≤0/0.0585，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6日

（项目代码：2510-320568-89-01-189396）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房、17号厂房、18号厂房、19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NBW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2026年09月17日至2031年09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省份（2）	江苏省	地市（3）	苏州市	区县（4）	昆山市
注册地址（5）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16 号房、17 号厂房、18 号厂房、19 号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16 号房、17 号厂房、18 号厂房、19 号房			
行业类别（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0°53′44.92″		中心纬度（9）	31° 53′19.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3MA1NXNBW4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鹏飞		联系方式	1888818682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组装		汽车侧门锁		3950	万件
注塑成型		汽车闭锁模块及零部件		23966	万件
组装		汽车门锁		150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树脂		46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固化剂		14.2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润滑脂		润滑脂		70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液压油		液压油		4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透明防水胶		16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滚筒式除尘器/袋式过滤器收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		/			2
抽风集尘袋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有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容器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过滤棉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胶水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测试液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含油抹布、手套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矿物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塑料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钢丝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焊丝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焊渣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不合格品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材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油品包装容器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树脂固化剂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PRF-25-01645

垃圾委托清运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昆山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

1. 生活、工业垃圾定义。

a.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日常经营活动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弃物。

b. 工业垃圾是指机械、轻工及其它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或装修、改建过程中所排出、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弃物。

2. 甲方同意：生活、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按如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乙方缴纳如下：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垃圾清运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合计/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	桶	3桶/天	400.00	1,200.00	每天清运1次，每次清运3桶
2	化粪池清理	项	1车/月	400.00	400.00	每月清理1次
3	工业垃圾及营业性垃圾	项	1吨/月	1,000.00	1,000.00	按每月实际产生重量结算
4	合计				2,600.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

报价人：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徐经理18556798386　　报价日期：2025年5月9日（有效期24个月）

1） 前述收费均以人民币计；
2） 前述垃圾清运服务为乙方必须选择的服务，其余服务根据乙方实际经营情况及

垃圾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需要；

3） 前述部分按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的收费标准执行，甲方同意由乙方统一代收代缴，若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就上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的，前述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均作相应调整。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协议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肆佰圆整（开口合同价格，依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甲方在厂房外围乙方指定区域设置垃圾桶，考虑到园区格调的一致性，应由乙方统一代购。乙方已根据需要在甲方租赁厂房外围乙方指定的区域设置了 4 个垃圾桶。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甲方每月需向乙方支付 2600 元垃圾清运费，此金额为含税金额，未税金额为：￥2574.26 元，乙方提供含 1%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每个月 30 日之前或者每个季度第三个 30 日之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依发票，月结 90 天。

5.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及要求。
垃圾桶清运的频率为一天一次；化粪池清理频率为每月一次，并确保服务期间化粪池不溢出；工业垃圾及营业性垃圾按照乙方需求清理，以每月实际产生垃圾重量结算费用。

6.乙方应具备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及营业性垃圾清运资质；若不具备，应提供与下级/下下级供应商的有效协议及其处理资质。在乙方服务期间，乙方需保证以上所述资质、协议均处于有效期，并配合甲方审核需求。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Y20261601801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Y-2026- PRF-26-0587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麦格纳闭锁（晨丰路）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每吨处置费用（元/吨）含税	每吨处置费用（元/吨）未税	税率	处置方式
1	废油品包装容器	900-249-08	3100	2924.53	6%	D10
2	化学品空桶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3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3100	2924.53	6%	D10
4	废滤芯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3100	2924.53	6%	D10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00	2924.53	6%	D10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9	废测试液	900-047-49	3100	2924.53	6%	D10
麦格纳闭锁（元丰路）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每吨处置费用（元/吨）含税	每吨处置费用（元/吨）未税	税率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3100	2924.53	6%	D1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3100	2924.53	6%	D10
3	废油桶	900-249-08	3100	2924.53	6%	D10
4	废火花油	900-249-08	3100	2924.53	6%	D10
5	废包装容器	900-249-08	3100	2924.53	6%	D10
6	废电极	900-006-09	3100	2924.53	6%	D10

7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3100	2924.53	6%	D10
8	废切削液	900-006-09	3100	2924.53	6%	D10
9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3100	2924.53	6%	D1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00	2924.53	6%	D10
11	废滤芯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3100	2924.53	6%	D1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2、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20kg/车以内（含2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2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3、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3 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3 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若因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乙方紧急配合处理，乙方需在电话通知后1天内安排处理。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进出关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海关处滞留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需确保乙方废弃物焚烧的热量有进行回收利用。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60 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3、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未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或因资质问题，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

一方的财务困难。

5、 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乙方收件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甲方收件人（全名）：颜阿群　　乙方收件人（全名）：孟莹

联系电话：13915480648　　联系电话：136 5527 4537

6、 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颜阿群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MA1NXNBW4A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电话：13915480648

账 号：1102023509005710873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孟莹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14992494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阊胥路支行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3377 号

电话：0512-66795133

账 号：1102020619007031097

附件 1

Y20261601801

WZGF/OESR-16-010-C/0: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处置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见主合约	废物名称	见主合约
联 系 人	见主合约	联系方式	见主合约
危废代码	见主合约	处置方式	D10
	见主合约		D10
	见主合约		D10
库 存 量	0	年 产 量	见主合约
主营业务	/		
废物状态	☑ 固体 ☑液体 ☐半固体 ☐多相混合 ☐其他		
参考信息	pH 7 闪点 / 热值 / 卤素 /		
包装方式	☐槽车 ☑吨桶 ☑吨袋		

废弃物产生的工艺流程概述（或相关文件资料）：/

涉及相关原辅料或主要成分	/
废弃物特性分类（GB18597）	☐ 爆炸性 ☐易燃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禁止接触物质	☐ 水 ☐酸 ☐碱 ☐氧化剂 ☐还原剂 ☑其它
其他注意事项	/

PRF-25-01593

公司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用后产生的废旧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二、合同销售废旧物资明细单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纸箱	吨	1580	含税
废杂纸	吨	1070	含税
缠绕膜	吨	1850	含税
泡沫/吸塑盘	吨	1830	含税
废铁	吨	1350	含税
废铜（废黄铜边角料）	吨	长江 1#废杂铜当日价*80%	含税
废铝（铝合金型材等）	吨	长江 1#铝当日价*80%	含税
废塑料块（Molding）	吨	880	含税
废塑料粒子(废水口料/回料)	吨	1960	含税
报废产品（产线及仓库）	吨	850	含税
废锡渣	吨	长江 1#锡当日价*80%	含税
废栈板	NA	免费处理	含税
工站-铝型材框架、台面为铝板	吨	7300	含税
工站-铝型材框架、台面为钢板	吨	4200	含税
工站-铁型材框架、台面为钢板	吨	2600	含税
工站-铁型材框架、台面为铝板	吨	5350	含税
工装治具-铝板为主	吨	12300	含税
工装治具-钢板为主	吨	2150	含税

注：

1、以上价格含税，甲方向乙方提供含 13%税率的发票。

2、如市场价格发生大的变动，将由甲乙协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出货方式、地点

甲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内提货，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出货时的叉车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空车磅单，在甲方监管下由乙方负责装车后双方共同过磅称重。乙方每月至少须提货八次，不得积压过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同时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的差价）。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当月最低提货频次，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五、结算

每月经甲乙双方对废品计量后，出具书面资料双方签字，甲方提供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货款。如乙方未能及时缴纳货款，乙方不得将废品托运出厂。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及时缴纳货款。

六、出厂规定

1. 乙方对已经计量的处理废品应及时托运出厂，并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七、 保证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贰万元（￥20000），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退还保证金时，收据同时收回。保证金不予以计息，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反协议条款，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违约致甲方依约没收其保证金，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约，乙方须先行补足保证金。如乙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相关的罚款，乙方可以现金形式交罚或从保证金中扣除，待补足保证金后继续履行合约。

2. 乙方只能将废品用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且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环境审核要求。

3. 如废品的包装上含有甲方合法使用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出售，必须确保知识产权已经销毁，否则不得再行加工或销售。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含商誉损失）。涉及报废成品的出货乙方需对成品进行破坏处理，如碾压，砸碎等方可出货（碾压叉车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随时派员监督抽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 乙方在运输废品时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否则乙方同意用保证金来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但并不排除乙方相关的刑事责任。

5. 乙方需安排两名工人配合甲方班次时间整理工厂废品区，同时需要将车间生产的废旧物资及时清运到废品区，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废品区和厂区的清洁。

6. 乙方理货需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废品房内），所有废品不能占用甲方消防通道及其它公共区域，需全部进废品房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背该条款，一次性罚款 2000，同时甲方有权将放置在废品房外公共区域的废品卖于第三方。

7.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需符合环境安全健康的要求，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进入车间后，需穿戴护具（安全帽，马甲，安全鞋等）。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长期配合人员需符合企业社会责任：如缴纳社会保险，涉及退休人员需有额外商业保险。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台账记录，垃圾分类如可回收及工业垃圾区分等。

8. 乙方保证绝不是挂靠在其它公司名下，或借用、冒用其它公司的营业执照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所有废品均有营业执照上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提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补充协议，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 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

1. 乙方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定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过诉讼解决。

4.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5.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F2

MAGNA

SCRAP SERVICES AND RECYCLING AGREEMENT
报废品服务及回收协议

THIS SCRAP SERVICES AND RECYCLING AGREEMENT dated 31st, March, 2025 is between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Division") and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Resources Recycling Co., Ltd ("Counter-party"). This Agreement governs all services provided by Counter-party o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Counter-party and covers all materials removed from any Division location or otherwise provided to Counter-party by Division or by any contractor to the Division. This Agreement incorporates the Magna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Agreement and are available at www.magna.com ("Magna Terms and Conditions"). Division shall be identified as "Buyer" and Counter-party as "Seller" for purposes of the Magna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报废品服务和回收协议日期于【2025年03月31日】由以下双方签订：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纳")，和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废品回收方")。本协议对报废品回收方向麦格纳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活动，以及从麦格纳所在地搬移的以及麦格纳或其任何承包商任何方式提供给报废品回收方的所有物品具有约束力。麦格纳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适用于本协议，可在www.magna.com上查阅(以下简称"麦格纳条款和条件")。就麦格纳条款和条件而言，麦格纳确定为"买方"，而报废品回收方确定为"卖方"。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utual covenant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sufficiency of which is mutually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Division and Counter-party agree as follows:

考虑到双方均已确认本协议充分包含了双方的承诺，麦格纳与报废品回收方达成如下协议:

1. DEFINITIONS 定义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Scrap" means any material or product, including any sub-components thereof, that is identified as, or otherwise segregated by the Division as, unfit for use in Division's manufacturing process, unfit for shipment to Division's customers, or falling outside of acceptable quality parameters.

就本协议而言，"报废品"系指被麦格纳标识为或以其他方式分隔为不适合在麦格纳制造过程中使用、不适合向麦格纳客户发货或超出可接受质量参数的任何物品或产品（包括其中的任何子部件）。

2. SCRAP 报废品

Counter-party acknowledges that Magna policy requires the destruction or mutilation of Scrap to render it unusable as automotive parts or components. Division will identify Scrap and place Scrap in labeled containers or in a segregated, designated area for removal by Counter-party. Counter-party will only remove Scrap as designated by Division. Where Counter-party is being compensated by Division to be responsible for destroying, mutilating or otherwise rendering Scrap unsaleable, Counter-party shall confirm to the Division in writing, the destruction or mutilation through an appropriate process of each shipment Division's Scrap. Divis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udit Counter-party's Scrap disposal process at any time.

报废品回收方确认，麦格纳政策要求报废品销毁或破碎，使其无法作为汽车零部件使用。麦格纳将识别出报废品，并将报废品放置在有标识的容器中，或放置在指定的隔离区域，以便报废品回收方搬离。报废品回收方应仅搬离麦格纳指定的报废品。如报废品回收方因负责销毁、破碎或以其他方式使报废品无法销售而从麦格纳得到服务费，则废品回收方应

向麦格纳以书面形式确认麦格纳的每一批报废品的销毁或破碎系以适当的流程进行。麦格纳有权随时对报废品回收方的报废处理流程进行审核。

If Counter-party is not being compensated by Division to destroy, mutilate or otherwise render Scrap unsaleable, Counter-party agrees to immediately notify Division in writing, along with a notice by email to [Magna Mechatronics/Magna Mirrors/Magna Lighting] Vice President of Operations and a copy to the legal department at david.forster@magna.com, in the event Counter-party receives or is asked to remove Scrap from Division that has not yet been destroyed or mutilated or appears on visual inspection to be in a saleable condition. Counter-party agrees it will not remove Scrap from Division which has not been destroyed or mutilated or is otherwise in saleable condition or, if Counter-party has received such Scrap, to retain such Scrap on Division's behalf at Counter-party's premises or return such Scrap to Division, at Division's expense, to allow Division to complete the destruction or mutilation of the Scrap through an appropriate process.
如果报废品回收方就其销毁、破碎或以其他方式使报废品无法销售而没有从麦格纳得到服务费，而且报废品回收方收到或者被要求从麦格纳搬离未经销毁或破碎或看起来处于可销售状态的报废品，则报废品回收方同意立即书面通知麦格纳，并同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麦格纳机电智能/麦格纳镜像/麦格纳照明]运营副总裁，并抄送法务部david.forster@magna.com。报废品回收方同意，其不会将未经销毁、破碎的或其他处于可销售状态的报废品从麦格纳搬离，或者，如果报废品回收方已经收到这样的报废品，报废品回收方同意其将代表麦格纳在其场地保存该等报废品，或将该等报废品返还给麦格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麦格纳承担，以便麦格纳以适当流程完成销毁、破碎报废品。

3. RESELLING OF SCRAP AS AUTOMOTIVE PARTS PROHIBITED
禁止转售汽车零部件报废品

Counter-party acknowledges that reselling Scrap as usable parts or components is a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s well as a potential breach of the Division's OEM custom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s therefore strictly prohibited. Counter-party agrees that it shall not rework, repair or otherwise attempt to render any Scrap from Division fit for resale. For greater certainty, Counter-party agrees to not market, sell, or provide Scrap to automotive dealers, parts dealers, parts wholesalers or distributors, or consumers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marke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raigslist, eBay, Kijiji , Taobao, JD, Xianyu and other local medium in China) and similar mediums.
报废品回收方确认，将报废品以可用零部件出售违反了本协议，并可能侵犯该麦格纳整车厂客户的知识产权，因此被严格禁止。报废品回收方同意其不得返工、修理报废品或以其他方式试图使任何来自麦格纳的报废品适合转售。报废品回收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直接或通过任何市场(包括但不限于Craigslist、eBay、Kijiji、淘宝、京东、闲鱼等其它中国媒体)等类似媒体向汽车经销商、零部件经销商、零部件批发商或分销商或消费者营销、出售或提供报废品。

Counter-party may only sell Scrap for recycling or reuse after reduction to its generic state or where still in liquid form. Products manufactured from plastics and resins may be reground; metals may be recycled.
报废品回收方仅可以回收或再用为目的，将报废品还原至一般的通用状态或仍为液态，来出售报废品。用塑料和树脂制造的产品可以粉碎；金属可以回收循环使用。

4. INDEMNIFICATION 赔偿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emedy that Division may have under this Agreement, Counter-party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Division and its representatives, employees, agents, subsidiaries, affiliate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ll liabilities, claims, demands, losses,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of any nature or kind (including consequential and special damages, personal injury, property damages, lost profits, recall or other customer field service action costs, production interruption costs, inspection, handling and reworking charges, professional and other legal fees, and other costs associated with Division's administrative time, labor and materials) arising from or as a result of: (i) any breach of the restrictions on reselling Scrap as usable parts by Counter-party or of any of its subcontractors or customers; and (ii) any other acts, omissions or negligence of Counter-party or of any of its subcontractors, customers or suppliers in connection with Counter-party's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ccurrence of Scrap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reaching the secondary automotive markets or being sold as usable parts.

除了根据本协议麦格纳拥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报废品回收方同意对以下行为引起或因此导致的赔偿，并使麦格纳及其代表、雇员、代理、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者和受让者免受任何性质或类型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损失、费用、损害和收费（包括间接和特殊损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利润损失、召回或其他客户现场服务成本、生产中断成本、检查、处理和返工费用、专业和其他法律费用，和麦格纳其他相关的管理时间、人力和材料产生的费用）：(i) 报废品回收方或其任何分包商、客户任何违反限制以可适用零件转售报废品；(ii) 报废品回收方或其任何分包商、客户或供应商的与履行报废品回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不作为或疏忽，以及出现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报废品进入二级汽车市场或作为可使用零件出售的情况。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ccept this agreement as of the date on the first page.
双方确认并接受本协议自首页日期起生效。

[DIVISION]
[麦格纳]

By/签署:_____

Name/姓名:

Title/职务:

[COUNTER-PARTY]
[报废品回收方]

By/签署:_____

Name/姓名:

Title/职务:法人

k2

补　充　协　议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客户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Client: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TPGI 名称: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ird Party Name: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鉴于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及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 2025 年年度废料处理 （下称”原合同”），约定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废料处理 服务给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考虑到双方持续的合作以及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原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原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Whereas,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and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entered into the 2025 waste disposal (hereinafter "the Original Contract") on 31-3-2025 , where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greed to waste disposal service to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ntinued retention and use by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of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its services pursuant to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for other good and valuable consideration, the receipt and sufficiency of which are hereby expressly acknowledged by the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and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here to agree as follows:

1. 对《行为道德守则》以及法律的遵守
COMPLIANCE WITH CODE OF CONDUCT AND LAWS

(a)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原合同项下义务应当遵守麦格纳《行为道德守则》及相关政策，以及适用于原合同的联邦、省、国家和地方法律、法令、规定、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反腐败法、武器出口管制法、国际武器交易规则、出口管理法、出口管理条例，包括获取任何出口许可或协议的要求，如有 (以下统称“法律”)。如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提出要求，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本合同向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出具的每张发票应当构成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面遵守所有

相关法律的书面保证。为检验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本第 1 条规定的情况，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自担费用参加或回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或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的第三方供应商合理要求的任何审计、调查、询问、认证或筛选程序。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Original Contract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Magna's Code of Conduct and Ethics and related policies and all federal, provincial, state and local laws, ordinances, rules, codes,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that are applicable to this Original Contr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he Canadian 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the Arms Export Control Act,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and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 for obtaining any export license or agreement, if applicable (collectively, "Laws").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furnish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with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where required under such applicable Laws or when requested by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Each invoice rendered to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under the Original Contract shall constitute written assurance by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at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as fully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will participate in or respond to, at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expense, any audit, investigation, inquiry, certification or screening process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or its third party vendors to verify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compliance with this article 1.

(b)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包装、以标签标注和运输货物和装载货物的容器，特别是依照货物运输抵达地或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另行告知的所有有效的适用法律构成健康、毒害、火灾、爆炸、环境、运输或其他危险的项目。一经要求，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关于货物成分的信息。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package, label and transport the Goods and their containers, in particular those which constitute a health, poison, fire, explosion, environmental, transportation or other hazard,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in effect in the place to which the Goods are shipped or a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Upon request,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furnish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wi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ingredients of the Goods.

(c)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声明：(1)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承包商和供应商都不会在不合格的工作条件下从事或允许供应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2)不会使用任何童工或未成年劳动力（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规定），(3)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4)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工人不必惧怕遭受报复、恐吓和骚扰而有权自由集会并加入工会、员工委员会，或不会以其他方式限制其选择加入的此等组织，(5)工人应受到保护以防止其遭受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歧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宗教、残疾和政治信仰，(6)工人应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其满足或超越所有适用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7)工人应获得符合可适用法律的工资和福利,包括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律规定的福利，以及(8)工作时间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关于工作小时的规定。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represents that: (i) neither it nor any of its subcontractors or suppliers will either engage in or permit substandard working conditions in the supply of the Goods or the Services under this Contract, (ii) child labor or underage labor, as defined by applicable law, will not be utilized, (iii) it will not allow any form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iv) workers, without fear of reprisal, intimidation or harassm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ssociate freely and join labor unions and workers' councils or to otherwise refrain from joining such organizations as they so choos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v) workers shall be protected against any form of harassment and discrimination in any for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ender, age, religion, disability and political beliefs, (vi) workers shall have a safe and healthy workplace that meets or exceeds all applicable standard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vii) workers shall be compensated with wages and benefits that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 including minimum wages, overtime hours and legally mandated benefits and (viii) working hours sha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ng hours of work.

(d) 一经要求，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交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书面证明以证实货物的成分或原料的来源。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向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交所有文件及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使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能及时满足所有有关消费者保护、矿物或类似材料或成分冲突的法律要求。

Upon request,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furnish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with such written verification as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deems

necessary to certify the origin of any ingredients or materials in the Goods.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also promptly furnish to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all docume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so that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may comply in a timely manner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governing consumer protection, conflict minerals or similar materials or ingredients.

(e)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使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它们各自的继承者、受让人、代表、雇员和代理人、客户免予遭受因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遵守第 1 条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权利主张、请求、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 (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相应损害和特殊损害) 。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indemnify and hold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assigns, representatives, employees and agents, and the Customer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ll liabilities, claims, demands, losses,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of any kind and nature (including personal injury, property damage, consequential and special damages) arising from or as a result of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is article 1.

(f) 依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的要求，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i）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雇员或代理人和政府官员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业务的讨论或承办而举行的所有会议（或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自行决定，预计六个月以内将要举行的会议）的书面记录；这些记录应当包括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雇员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政府官员的姓名和职位（对预计将要举行的会议则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会议讨论的事项（或预计将要讨论的事项），以及当事方的任何付款的请求或提供；和（ii）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可随时要求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费用明细报告以及所有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本条所称“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任何国际公共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部门、机构或国际公共机构职务的人。

At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s request,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furnish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with: (i) a written record of all meetings held (or, at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s discretion, meetings anticipated in the upcoming six (6) months) among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employees or agent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which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s business is discussed or handled; such record shall include the name of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employee or agent, the name and posi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for upcoming meetings), the matter discussed (or anticipated to be discussed), and any request or offer of payment by the parties and (ii) detailed expense reports of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s representatives, employees, agents, subcontractors or suppliers with all original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in such format as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a "Government Official" is defined as any officer or employee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agency, any public international agency, or any person acting in any official capacity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agency or public international agency.

2.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由其自行决定，可因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义务应当遵守麦格纳《行为道德守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而立即终止原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因其违约导致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遭受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may terminate the Original Contract immediately, in whole or in part, if it determines,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hat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as breached its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 1,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Magna's Code of Conduct and Ethics and related policies.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all be liable for all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caused by or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with the Original Contract.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Unless other stated in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all conditions and terms that are not stipulated in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Contracts.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in duplicate, each of which shall be held by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and Suzhou Sen 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respectively.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comes into effect after signed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and stamped the chops by both parties.

5.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当中文与英文版本发生冲突时，以中文为准。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screpanc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shall be prevail.

（本页为签字页，Only for signature）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Magna Closures System Integration (Kunshan) Co., Ltd.

2025 年 3 月 31 日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Sen Ge Recycling Resources Recycling Co., Ltd

2025 年 3 月 31 日

251512345371

正 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H2026091506

样 品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 目 名 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委 托 单 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样品状态见表 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WH-01-004	3×10^{-3}μ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WH-01-004	3×10^{-3}μ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
备注：/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颗粒物：采样头，滤膜；非甲烷总烃：气袋 ； 锡及其化合物：滤筒，滤膜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于晓雪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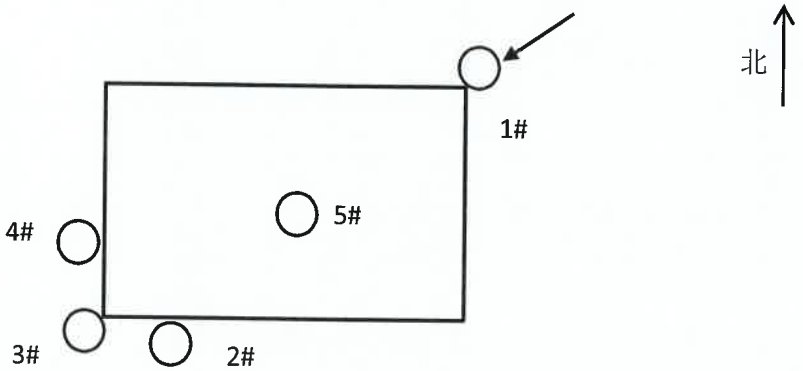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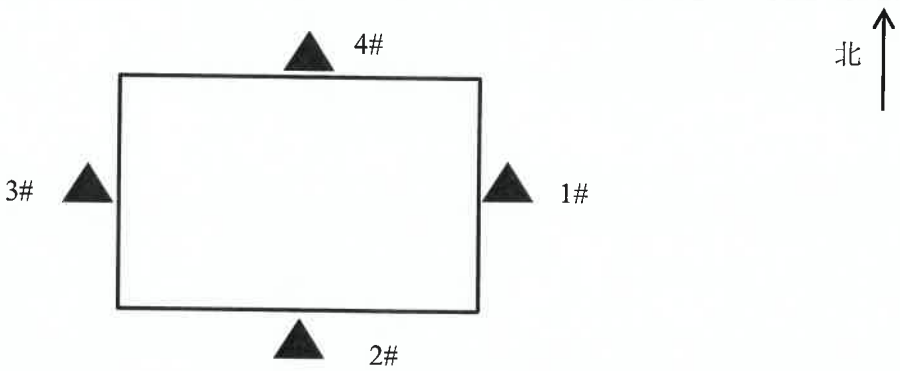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9.17	第一次	1.7	NE	26.3	1020	3/2
	第二次	1.6		27.1	1019	3/2
	第三次	1.4		27.5	1017	4/1
2026.09.18	第一次	1.8	NE	26.1	1021	4/1
	第二次	1.5		26.9	1019	4/2
	第三次	1.6		27.2	1017	3/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6-YQ-111	WH2026091506-YQ-112	WH2026091506-YQ-113	WH2026091506-YQ-121	WH2026091506-YQ-122	WH2026091506-YQ-123
标干流量（m^3/h）	4020	4151	4116	4043	4275	416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3	3.6	2.8	3.9	3.4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2×10^{-3}	1.5×10^{-2}	1.2×10^{-2}	1.6×10^{-2}	1.5×10^{-2}	9.2×10^{-3}
标干流量（m^3/h）	4024	4100	4134	4050	4125	42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42.1	38.8	40.1	39.2	39.7	4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7	0.16	0.16	0.18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1.83×10^{-1}	1.75×10^{-1}	1.96×10^{-1}	1.69×10^{-1}	1.94×10^{-1}	1.79×1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4×10^{-7}	7.2×10^{-7}	8.1×10^{-7}	6.8×10^{-7}	8.0×10^{-7}	7.6×10^{-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6-YQ-211	WH2026091506-YQ-212	WH2026091506-YQ-213	WH2026091506-YQ-221	WH2026091506-YQ-222	WH2026091506-YQ-223
标干流量（m^3/h）	4353	4423	4349	4484	4469	426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m^3/h）	4330	4316	4177	4407	4422	42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4.17	3.84	3.98	3.88	3.95	4.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10^{-2}	1.7×10^{-2}	1.7×10^{-2}	1.7×10^{-2}	1.7×10^{-2}	1.8×10^{-2}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3.51×10^{-2}	3.36×10^{-2}	3.76×10^{-2}	3.29×10^{-2}	3.76×10^{-2}	3.48×10^{-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5×10^{-7}	1.5×10^{-7}	1.6×10^{-7}	1.4×10^{-7}	1.7×10^{-7}	1.5×1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2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 91506-YQ -311	WH20260 91506-YQ -312	WH20260 91506-YQ -313	WH20260 91506-YQ -321	WH20260 91506-YQ -322	WH20260 91506-YQ -323
标干流量（m^3/h）	9081	9140	9002	9090	9285	918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3.8	2.6	2.1	3.2	3.3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10^{-2}	2.4×10^{-2}	1.9×10^{-2}	2.9×10^{-2}	3.1×10^{-2}	2.5×10^{-2}
标干流量（m^3/h）	8914	9032	9061	9061	9091	923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0.6	19.8	19.2	20.1	18.8	2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7	0.18	0.17	0.19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5.85×10^{-2}	6.66×10^{-2}	5.08×10^{-2}	4.75×10^{-2}	6.43×10^{-2}	4.36×10^{-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2×10^{-7}	6.0×10^{-7}	4.6×10^{-7}	4.3×10^{-7}	5.8×10^{-7}	4.0×10^{-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9.17			2026.09.18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 91506-YQ -411	WH20260 91506-YQ -412	WH20260 91506-YQ -413	WH20260 91506-YQ -421	WH20260 91506-YQ -422	WH20260 91506-YQ -423
标干流量（m^3/h）	9561	9414	9651	9561	9382	959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m^3/h）	9503	9382	9708	9650	9772	986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01	1.93	1.88	1.95	1.84	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9×10^{-2}	1.8×10^{-2}	1.8×10^{-2}	1.9×10^{-2}	1.8×10^{-2}	2.0×10^{-2}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u g/m^3$）	1.11×10^{-2}	1.28×10^{-2}	9.90×10^{-3}	9.10×10^{-3}	1.24×10^{-2}	8.60×10^{-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1×10^{-7}	1.2×10^{-7}	9.6×10^{-8}	8.8×10^{-8}	1.2×10^{-7}	8.5×1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11	194	WH2026091506-WQ-211	368	WH2026091506-WQ-311	439	WH2026091506-WQ-411	376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12	180	WH2026091506-WQ-212	379	WH2026091506-WQ-312	450	WH2026091506-WQ-412	384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13	196	WH2026091506-WQ-213	402	WH2026091506-WQ-313	446	WH2026091506-WQ-413	417
2026.09.18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21	185	WH2026091506-WQ-221	384	WH2026091506-WQ-321	453	WH2026091506-WQ-421	395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22	178	WH2026091506-WQ-222	382	WH2026091506-WQ-322	455	WH2026091506-WQ-422	390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23	190	WH2026091506-WQ-223	363	WH2026091506-WQ-323	449	WH2026091506-WQ-423	371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11	0.73	WH2026091506-WQ-211	1.58	WH2026091506-WQ-311	1.75	WH2026091506-WQ-411	1.64	WH2026091506-WQ-511	2.33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12	0.79	WH2026091506-WQ-212	1.64	WH2026091506-WQ-312	1.89	WH2026091506-WQ-412	1.71	WH2026091506-WQ-512	2.49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13	0.82	WH2026091506-WQ-213	1.68	WH2026091506-WQ-313	1.83	WH2026091506-WQ-413	1.74	WH2026091506-WQ-513	2.66
2026.09.18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21	0.86	WH2026091506-WQ-221	1.54	WH2026091506-WQ-321	1.71	WH2026091506-WQ-421	1.63	WH2026091506-WQ-521	2.18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22	0.91	WH2026091506-WQ-222	1.61	WH2026091506-WQ-322	1.77	WH2026091506-WQ-422	1.69	WH2026091506-WQ-522	2.51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23	0.75	WH2026091506-WQ-223	1.68	WH2026091506-WQ-323	1.85	WH2026091506-WQ-423	1.72	WH2026091506-WQ-523	2.7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项目 / 点位 / 结果 / 采样日期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11	ND	WH2026091506-WQ-211	ND	WH2026091506-WQ-311	ND	WH2026091506-WQ-41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12	ND	WH2026091506-WQ-212	ND	WH2026091506-WQ-312	ND	WH2026091506-WQ-41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13	ND	WH2026091506-WQ-213	ND	WH2026091506-WQ-313	ND	WH2026091506-WQ-413	ND
2026.09.18	第一次	WH2026091506-WQ-121	ND	WH2026091506-WQ-221	ND	WH2026091506-WQ-321	ND	WH2026091506-WQ-42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6-WQ-122	ND	WH2026091506-WQ-222	ND	WH2026091506-WQ-322	ND	WH2026091506-WQ-42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6-WQ-123	ND	WH2026091506-WQ-223	ND	WH2026091506-WQ-323	ND	WH2026091506-WQ-423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9.17		2026.09.18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5.2	46.2	55.7	45.3
2#南厂界	60.1	49.7	60.3	49.8
3#西厂界	55.7	45.7	56.2	46.2
4#北厂界	56.1	45.9	55.9	45.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地址	/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瞿工	联系电话	1881628564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秀敏、王兆熙、谭国涛、崔晓勇、程斌、杨维建	采样日期	2026.09.17、2026.09.18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2（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一下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崔小梅	考核上岗	WH-06
		刘梦娜	考核上岗	WH-49
		王晓宇	考核上岗	WH-50
	采样人员	杨维建	考核上岗	WH-13
		程斌	考核上岗	WH-14
		谭国涛	考核上岗	WH-41
		崔晓勇	考核上岗	WH-16
		刘秀敏	考核上岗	WH-36
		王兆熙	考核上岗	WH-37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42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WH-01-004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35dB～130dB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1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续）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声压级：94.0dB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09	采样流量：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0	采样流量：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1	采样流量：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2	采样流量：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1	6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2	6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3	6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4	6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5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6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7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8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使用前测量值（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测量值（L/min）	误差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09	30	30.1	0.3	30.2	0.7	±5%	是
	40	40.1	0.3	39.8	-0.5		
	50	50.3	0.6	50.1	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0	30	29.9	-0.3	30.1	0.3		
	40	40.1	0.3	40.2	0.5		
	50	50.1	0.2	50.2	0.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1	30	30.1	0.3	29.9	-0.3		
	40	40.2	0.5	40.1	0.3		
	50	50.4	0.8	50.1	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2	30	30.2	0.7	29.8	-0.7		
	40	40.3	0.8	40.3	0.8		
	50	50.1	0.2	50.4	0.8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L/min）	使用前测量值（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测量值（L/min）	误差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1	100	100.1	0.1	100.2	0.2	±2%	是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2	100	100.4	0.4	100.8	0.8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3	100	99.7	-0.3	100.6	0.6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WH-02-004	100	100.9	0.9	99.7	-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5	100	101.1	1.1	100.1	0.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6	100	100.3	0.3	100.5	0.5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续）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7	100	99.6	-0.4	99.7	-0.3	±2%	是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08	100	99.9	-0.1	99.6	-0.4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2026.09.1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9.18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91506-YQQ	颗粒物	ND	合格
WH2026091506-YQQ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WH2026091506-Y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重量（g）	采样前滤膜恒重（g）	差值（g）	采样后滤膜恒重（g）	差值（g）	允许偏差（g）	判定
颗粒物	0.35373	0.35398	0.00025	0.35404	0.00031	±0.00050	合格

表 6.3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91506-W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WH2026091506-WQQ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２１８８号沿街４楼４０１－４１５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537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24 日，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厂房，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8416㎡，主要生产汽车门锁。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拟进行扩建，建设年生产汽车门锁 1500 万件。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01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昆高环建〔2026〕18 号）。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设备开始调试。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6 年 0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0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09 月 30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6091506）。2026年10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于2029年9月1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昆高环建〔2026〕18号）”对应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装配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次新增焊锡、注胶废气接入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8号厂房、19号厂房各对应一套装置，共2个排气筒）；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打码废气、激光焊接废气均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

脂固化剂、废胶水、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测试液、生活垃圾等。

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胶水、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测试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按相关规范建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50㎡、危废仓库30㎡。

（五）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至18日进行了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4.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在原环评及批复许可的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省厅要求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2.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4 日